

國內郵資已付
北區局
直轄第67支局
許可證
北臺字第12188號

雜誌

司法 改革

2003年6月
雙月刊

雜誌

45



司改之路難行 國會再捅一刀

國會司改成績單乏善可陳
朝野立委難辭其咎

新董事、新氣象
民間司改會四委員會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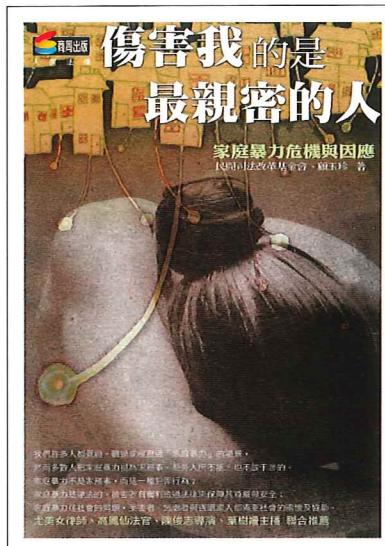
定價120元 | 特價99元

【特別企劃】
家庭暴力防治法
全面實施四週年總評

職保法實施週年總體檢
從SARS看職場安全衛生
與醫療勞動者階層化
追悼法治斌、翁景惠

精美書籤義賣
家暴逃生秘笈徵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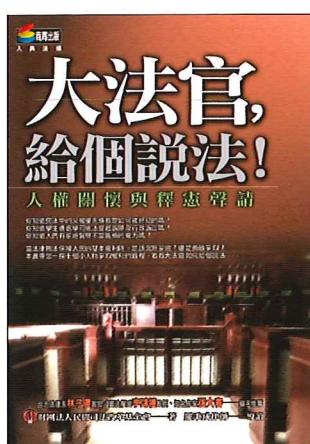
傷害我的是最親密的人



傷害我的是最親密的人

最深的恐懼是來自最痛的暴力；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顧玉珍◎著
最痛的暴力是來自最親近的人 BJ0041 229頁 / 2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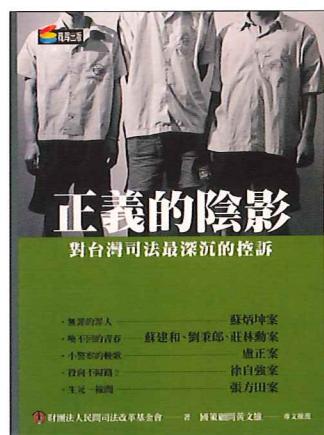
多數人把家庭暴力視為家務事，是外人所不能、也不該干涉的。我們要強調家庭暴力是違法的，被害者有權利透過法律來保障其尊嚴與安全。家庭暴力防治法，至今實施屆滿四週年，期間也為許多受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法律保障與出路。在本書中，司改會收集六篇家庭暴力的個案，敘述當事人的心路歷程，而每篇故事之後透過專家的評析，讓你深入瞭解家暴法的意義與保護目的。



大法官，給個說法！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著
BJ0037 320頁 / 300元

當社會大眾面對司法或公權力的不公平時，或是面對時代背景下法律的不適用時，唯有藉由提請大法官釋憲，還給這些法條或人民真正的正義。本書收集十篇釋憲案，主題包括：兩岸重婚問題、唯一死刑是否違憲、學生遭退學能否提起行政救濟、兵役法施行法是否違憲、毀謗罪與言論自由。讓讀者不僅更瞭解憲文的時代意義，還可獲得實用的法律知識。



正義的陰影

對台灣司法最深沉的控訴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著
BJ0029 288頁 / 300元

正義的陰影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著
BJ0029 288頁 / 300元

這是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近年來承接個案的集結記錄，每一個故事背後都有無盡的辛酸與血淚，他們之中有些人鬱鬱終生，有些人則已經永遠離開了我們。他們共同的質問都是：「為什麼被冤枉的是我？」藉由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案、蘇炳坤案、盧正案…這些真實的故事，對台灣司法提出了最深沈的控訴…

訂購證 25GBD

優惠期間：即日起至8月15日

書號	書名	定價	優惠價	訂購數量
BJ0041	傷害我的是最親密的人	200元	160元	
BJ0037	大法官，給個說法！	300元	240元	
BJ0029	正義的陰影	300元	240元	
三本合購優惠價		6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A小計 元				
<input type="checkbox"/> B消費未滿600元，加郵寄處理費60元				
<input type="checkbox"/> A+B總金額 元				

請填寫數量並計算金額，放大傳真或直接寄回本公司。

訂購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生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男 女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收件地址：_____

信用卡： VISA MASTER JCB 聯合信用卡

卡號：_____ 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

持卡人簽名：_____

◎請填妥以上訂購證，影印放大後直接傳真至本公司或剪下寄回本公司。

◎欲採用劃撥付款者請至局填寫劃撥單，劃撥帳號：18966004，戶名：城邦文化（股）公司

◎訂購後若14天仍未接獲商品，請利用服務專線查詢。

改革路上的挫折與驚喜

夏天到了！

原本美編規劃要為45期司法改革雜誌換上紅色新裝，以符合夏季的熱情、活力；不過，幾件讓人感傷及挫折的事情，讓這紅暎上了一層灰。

投入台灣刑事鑑識工作超過25年，並有卓越成就的翁景惠先生，以及在憲法學術領域中佔有重要地位，也是這次大法官被提名人的法治斌老師，先後不幸病逝（第2頁）。消息傳來，大家非常錯愕、傷痛及不捨……

另一個挫折是國會的表現。翻開「國會的司改成績單」（第14頁），黑壓一片，非常難看。國會真的成了司改的絆腳石？這些背負著人民期待所選出的立委，只有在政治鬥爭時驍勇善戰？推動改革時卻成為病貓一隻？司法院組織法、法律扶助法、法官法等重要司改法案，全部無法完成審查；大法官人事案也被拖延到下會期。難得在88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中，達成共識的決議，全部延宕。

灰暎之中，還是有一些好消息！

家暴法修法聯盟完成民間版修法草案，日前已經送立法院通過一讀；在周清玉、王昱婷立委安排下，拜會司法院長、法務部長也得到不錯的回應。期待下一會期立委能夠加加油，順利完成修法（第47頁）。另外，司改會有關家暴的新書《傷害我的是最親密的人》也已經出版（第53頁）。限量書籤的義賣活動，所得要做修

法推動之用；而家暴逃生秘笈徵文則是讓所有人文交換彼此遠離暴力的小創意（第55頁）。

民間司改會自民國84年成立以來，目前是第三屆的董監事任期。「新董事・新氣象」，他們來告訴大家，想帶領民間司改會往哪裡去。（第30頁）另外，今年的年度規劃會議，民間司改會也力行精簡，進行組織改造，研究、監督、行動、法治教育四個委員會成為民間司改會最重要的腦力激盪場所。就讓各委員會的執行秘書，帶領你們進入其中，多瞭解民間司改會吧！（第30頁）

名家專欄，翁裕峰從SARS看職場安全衛生與醫療勞動者階層化問題（第9頁）；顧忠華從風險與文明的觀點，談SARS社會效應的幾點觀察（第11頁）；顧玉玲總體檢「職災勞工保護法」實施周年的成效（第12頁）。

民國89年2月開始實施民事訴訟集中審理制度，實施成效如何（第56頁）？民間司改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台北地院合作，將進行問卷調查。由律師評鑑法官、由法官評鑑律師的表現。另外，人民可以自己選法官嗎（第59頁）？要帶您來瞭解司法院版「民事訴訟合議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

改革的路途遙遠，也有時寂寞，挫折與驚喜交錯出現！不過，有大家的陪伴，總是能生出新的力量……

溫和的改革者 ——悼法治斌教授

文○羅秉成



忽聞法治斌老師因急性心肌梗塞驟逝，震驚、感傷之情交紛湧焉，久久不能自己。萬萬沒想到兩個星期前在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新任董事會上，與法老師一席談話竟成永別。而當天老師面贈的新書已成遺作，令人不勝欷噓。

認識法治斌老師的人都對老師溫文儒雅、謙謙君子的翩翩風度印象深刻。二十年前我剛進政大法律系就讀時，老師甫學成歸國任教未久，接任大一的班導師，自此與老師結緣。之後混跡法界十餘年來，法老師一直是我景仰的學習典範，尤其法老師對言論自由研究的執著與堅持，引領我走入公法的殿堂。

而法老師並不自限於學術的象牙塔內，勇於支持司法改革的熱情，也啟蒙我日後投身司法改革的工作。甚至，因此「拖累」法老師擔任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的董事，而法老師從基金會創立以來一直默默在金錢上及精神上義無反顧地支持司法改革，令人動容。

這次法治斌老師被總統提名為大法官人選之一，眾皆稱此得其人也。以法老師在憲法領域的學術研究地位及其崇高的人格操守，大法官乙職當之無愧。法老師也是這一次大法官提名人中少數能「左」、「右」逢源，普獲肯定的人選，這與其政治色彩淡薄，及為人處事溫和的性格，多少有關。

立法院此次會期延審大法官提名同意權，飽受法界責難、批評，不料法老師竟成最大的受害人，未及獲審查同意，即撒手人寰。立法院委實欠法治斌老師一個公道。或許法老師遺願未了，但不論如何，老師絕不是「準大法官」而已，他永遠是我們心中的大法官！

(作者為民間司改會董事、常務執行委員、新竹律師公會理事長)

堅毅的耕耘者 ——悼翁景惠主任

文◎黃三榮



從報上得知刑事警察局鑑識中心前主任翁景惠先生，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凌晨因肝癌病逝於台大醫院的消息，愴然、遺憾及感念的心情，不禁油然而生。

兩年多前，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有鑑於長期以來我國刑事犯罪偵查實務存在著「押人取供」、「刑求逼供」等陋習，遂於九十一年成立「年度行動小組」，全力推動「檢警調犯罪偵防革新」計畫。而本人有幸被推舉為該小組之召集人，並在小組會議討論後，確立「革新我國刑事鑑識制度」，並因此有幸結識當時任職刑事警察局鑑識科科長的翁景惠先生。

翁先生於公務繁忙之餘，多次犧牲假日撥空指導民間司改會有關鑑識制度方面的活動。例如於九十一年「法曹新鮮人營隊」，為新進法官、檢察官及律師，講述血跡噴濺痕等種種鑑識問題；在「年度行動小組」召開鑑識座談會時，翁先生更是毫無保留地分享其在從事刑事鑑識數十載，所累積的經驗及觀察；甚至於九十一年「民間司法改革論壇」活動，應邀擔任評論人，而於評論過程中，突接獲通知前台北市議員陳進棋於僑園餐廳遭槍殺事件，翁先生亦於完成評論後，隨即趕赴命案現場。

雖然翁先生常強調唯有警界高階首長重視鑑識制度的重要性，鑑識制度才可能茁壯而健全發展。但從個人的觀察來看，翁先生似乎從來不等待「長官」關愛眼神，而早已劍及履及地全心全意投入提昇我國鑑識制度的工作，義無反顧。尤其，翁先生常說「鑑識人員的專業，是建立在法庭的詰問過程中」，現在回想翁先生於演講鑑識制度時的風采、自信與充滿熱情，不禁有些鼻酸與遺憾。

翁先生享年五十二歲，但其投入鑑識工作至少二十五年，換句話說，翁先生可說投入生命中將近一半的時間在鑑識上，如此毅力、執著與堅持，實在值得大家學習、尊敬及感念。看著報上刊載翁先生的照片，只想輕輕地告訴翁先生，無論如何，請安心走吧！台灣的刑事鑑識制度，必將在您長久的戮力耕耘奠基及眾多有志人士的繼續努力下，一步一步更形穩健、一點一滴更臻完善。翁主任，請安息！

(作者為民間司改會常務執行委員／律師)

司改公佈欄

司法革新腳步日新月異，為提供各位讀者最新消息，
每期彙整近期相關司改新訊，以饗讀者。

他山之石

英國決定仿照「性侵害紀錄」，將所有因攻擊配偶而判刑六個月以上的人，列入「家庭暴力紀錄」清冊中，協助警方追蹤施暴者行動。

修法新訊

2003/5/2 司法院大法官做出釋字第559號解釋，要求非金錢給付保護令之執行涉及人身處置者，家暴法應明訂或具體明確授權命令規定，以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本旨。

2003/5/15 攸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的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法務部完成修正。此次修正最重要的內容，是將偵查中通訊監察書之核發權改由法官行使，以符合保障人權之理念。

2003/5/20 立法院三讀通過「民事訴訟合議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此為我國獨創制度，未來民眾打民事官司將像到醫院看病一樣，可自選法官，可紓解訴源，避免浪費司法資源。

2003/6/5 立法院三讀通過「警察職權行使法」，新法將自今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一改現行警察勤務條例粗疏之弊，重視人權保障，令人耳目一新。未來警察不得任意臨檢、路檢和酒測，輕易侵害人民的生命、財產或隱私權。

2003/6/7 「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於6/7進行立法院第五會期最後一次的朝野協商，由於朝野黨團對於應否增列二年的「日出條款」各持己見，最後無法達成共識，留待下會期在協商討論。

民間司改會出擊

2003/4/12 大法官與憲政體制座談會—由民間監督司法院大法官人選聯盟主辦。

2003/4/18 與全聯會、警改會、中華警政學會共同主辦「全部錄才能全部露」記者會。

2003/6/05 與澄社、台北律師公會、全聯會舉辦民間團體呼籲立院儘速通過司法院組織法記者會。

2003/6/19 舉辦「傷害我是最親密的人」新書發表會。

2003/6/25 家暴法修法聯盟公開拜會司法院長、法務部長、內政部長。

2003/6/30 與台北律師公會、台北地方法院共同舉辦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之落實記者會。

司法人事

2003/4/24 前台灣高等法院法官羅紀雄審理一起煙毒案，從律師蔡登旺處收受被告賄款一百萬元後改判被告無罪。台灣高院於4/24更三審宣判，依違背職務收賄罪將羅紀雄判處有期徒刑十一年。

2003/5/23 高雄地院法官兼庭長趙家光、法官陳信伍、候補法官李怡諱三位司法人員接受毒販招待喝花酒，事後又與高雄地檢署檢察官陳正達共同商議，意圖湮滅事證，監察院調查認為四位司法人員知法犯法，嚴重傷害司法、檢察風紀及政府威信，5/23通過彈劾並移送公懲會審議。

2003/5/23 彰化地方法院法官施坤樹辦理八十九至九十年度案件，出現破紀錄的138件案子嚴重違反辦案程序，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為他辦案怠惰情節嚴重，5/23做出「降一級改敘」懲戒處分。

(蔡嘉雯／整理)

這是一個意見交流 大聲嗆聲的園地！

我們時常會收到讀者的意見，有鼓勵、有責罵也有相當精彩的建議。收到這些投書，編輯部非常感動，因為不管是正面或負面，都表示有您在注視著我們、關心司改會的一舉一動，而這樣的注視也化為進步的力量！編輯部將這些投書稍做整理，刊登在「司改交流特區」中，也歡迎大家能夠一起經營這個特區，讓它成為讀者與司改對話的空間。

【看電影學法律】很難買！

台北・何教官

我在網路上看到這本書【看電影學法律】，提供了很多法治教育的教材，覺得很棒！我也準備播放其中介紹的影片給學生看，但是其中有幾部影片都買不到，像「無盡的控訴」，建議是否可以這本書再版時，附上所有電影的VCD，這樣就太好了！

為什麼不辦媒體營？

CRYSTAL

我是新聞系的學生，我的學姊推薦我參加民間司改會的媒體營隊，可是我打電話去，竟然說今年沒有辦！為什麼不辦了，我學姊說很棒，很有收穫！可否建議 貴單位繼續舉辦！

司改會出版品

應讓美國華人也看得到！

紐約大學法學院學生・Hayden

我來台灣，才知道台灣的司法改革基金會，也有出一些介紹台灣司法不錯的書，我覺得這些書應該要讓美國的華人可以看得到，所以希望你們可以出版到美國的書店！

民間法律學苑，不辦了？！

葉小姐

我從民間司改會網站上看到去年七月份有刑事法的課程，請問今年可有同樣的課程，我可以報名嗎？！

編輯部回覆：

囿於人力有限的因素，民間司改會自92年度起已停辦民間法律學苑的課程。為提供民眾相關的法律常識課程，本會與網路社大（參封面內頁）合作，讓您在家也可以輕鬆學法律。

法院應保障人民隱私

市井小民

我覺得法院的工作人員很偷懶，完全都沒有考慮到一般民眾的隱私耶！

我是現在有案子在法院才知道，法院的開庭通知都是用有開口的信封袋裝，這樣郵差就會知道收信人有什麼案件在法院進行耶，我覺得這樣很不好，我有什麼案件，跟人家有什麼糾紛，都是我的隱私權吧！而且我有權利不讓別人知道吧！所以，我建議法院改用密封式的信封，這樣我們的隱私權才能夠有保障。希望你們司改會建議法院改善，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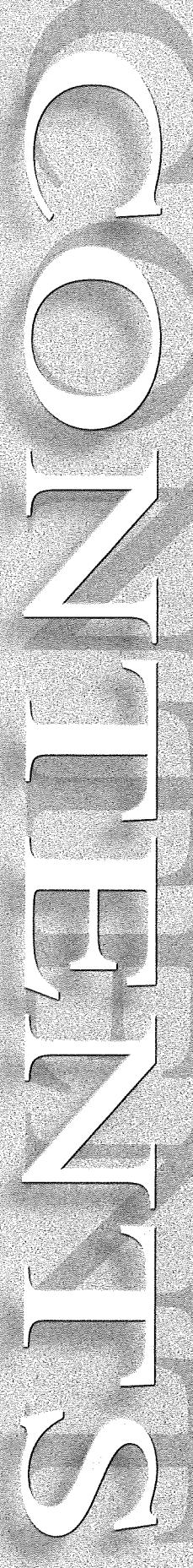
法官不公，如何申訴？

三重・林先生

我是原告，可是法官一開庭法官就說：「你們來告，對嗎？這應該是…來告！…」，而且我沒有請律師，法官就不讓我說話。我是原告耶！法官都不讓我說話，這樣對嗎？再說，我們有請一個證人，可是第三次開庭時，並沒有預定請這個證人出席，他只是來旁聽，法官卻叫他上去再說明，這樣可以嗎？請問法官這樣偏袒，我們可以怎麼辦？！

編輯部回覆：

向您說明，您所描述的情況，未必是法官有偏袒；比較可能的情況，是因為您沒有委任律師，由於沒有使用精簡的法律語言，在案件堆積如山的壓力下，致使法官較沒有耐心聽您的長篇大論。所以建議您，在沒有委任律師的情況下，還是應該多利用免費的法律諮詢，當面與有經驗的律師請教您在法律上的權利與義務，同時瞭解司法訴訟的程序，以保障您個人的權益。
(黃雅玲／整理)

- 
- | | | |
|----|---------------------|-----|
| 01 | 編輯室報告：改革路上的挫折與驚喜 | 編輯部 |
| 02 | 追念與追思：溫和的改革者—悼法治斌教授 | 羅秉成 |
| 03 | 追念與追思：堅毅的耕耘者—悼翁景惠主任 | 黃三榮 |
| 04 | 司改公佈欄 | 編輯部 |
| 05 | 交流特區 | 編輯部 |

國會現場

- | | | |
|----|---------------|-----|
| 08 | 憲政危機才解 憲政鬧劇上演 | 林河名 |
|----|---------------|-----|

名家專欄

- | | | |
|----|------------------|-----|
| 09 | 誰能擁有「邱淑堤等級的防護衣」？ | 翁裕峰 |
| 11 | 風險與文明 | 顧忠華 |
| 12 | 職保法實施週年總體檢 | 顧玉玲 |

本期專題：國會的司改成績單

- | | | |
|----|---------------|---------|
| 15 | 國會成了司改絆腳石？ | 林靜萍 |
| 20 | 國會難逃歷史惡評 | 瞿海源 |
| 22 | 立委該開啓司改之鑰 | 蔡炯燉 |
| 23 | 司改之路需要堅持的勇氣 | 羅秉成 |
| 24 | 莫讓大法官淪為祭品 | 郭怡青、林靜萍 |
| 25 | 高標準檢驗大法官提名人 | 符玉章 |
| 26 | 立委齊搶熱門 司改無人聞問 | 江穎 |

特別企劃：民間司改會新氣象

- | | | |
|----|-----------------|-----|
| 30 | 【董事長的話】司改成敗最後關鍵 | 陳傳岳 |
| 30 | 第三屆董監事介紹 | 編輯部 |
| 36 | 研究委員會介紹 | 蔡嘉雯 |
| 39 | 監督委員會介紹 | 李淑惠 |
| 41 | 行動委員會介紹 | 林黛玲 |
| 44 | 教育推廣委員會介紹 | 黃雅玲 |

董事長／陳傳岳 律師
常務董事／高瑞錚 律師、瞿海源 教授
黃瑞明 律師
董事／法治斌 教授、林子儀 教授
何飛鵬 發行人、李念祖 律師
陳錦隆 律師、朱麗容 律師
顧立雄 律師、林永頌 律師
林志剛 律師、林敏澤 律師
羅秉成 律師
監事／謝銘洋 教授、王泰升 教授
吳信賢 律師、林 端 教授
何榮幸 先生

常務執行委員／陳傳岳 律師、高瑞錚 律師
林永頌 律師、羅秉成 律師
張世興 律師、黃旭田 律師
詹文凱 律師、顧立雄 律師
詹順貴 律師、鄭文龍 律師
黃三榮 律師、張澤平 律師
吳志光 教授、符玉章 律師
執行委員／范光群 律師、傅祖聰 律師
王惠光 律師、陳美彤 律師
林振煌 律師、張澤平 律師
游開雄 律師、謝佳伯 律師
蔡順雄 律師、楊錦雲 律師
陳振東 律師、李子春 檢察官
尤伯祥 律師、鍾文岳 律師
賴芳玉 律師、符玉章 律師
紀冠伶 律師、吳志光 教授
許智勝 律師、陳欽賢 法官
洪鼎堯 老師、郭怡青 律師

執行長／林靜萍 律師
辦公室主任／黃雅玲
執行秘書／林欣怡、林黛玲、李淑惠、蔡嘉雯
會計／許雅惠

總編輯／詹順貴 律師
本期執行總編輯／郭怡青
編輯委員／洪鼎堯、詹文凱、陳振東、吳志光
張澤平、謝佳伯、郭怡青、林倩夷
呂其昌、陳柏舟、蔡志揚、蔡崇隆
編輯顧問／邱奕嵩
執行編輯／林欣怡
美術編輯／五餅二魚文化有限公司
印刷／映鈞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司法改革雜誌 讀者服務信箱
E-MAIL：jrf_magazine@jrf.org.tw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發行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會址：台北市104松江路90巷3號7樓
電話：02-2531178 傳真：02-25319373
網址：<http://www.jrf.org.tw>
E-MAIL：info@jrf.org.tw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八六三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五千七百二十七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ISSN:16807758

家暴專題：家暴法全面實施四年總評

- 48 法入家門這條路 有你有我 林欣怡
51 讓清官來斷家務事 賴芳玉

新書報到：傷害我的是最親密的人

- 53 打破法不入家門的迷思 高鳳仙

熱門話題

- 56 官民合作 相互監督：落實集中審理制度 民間司改會

司改新制

- 59 民衆自選法官 美意與盲點 紀冠伶

檔案追蹤

- 61 不符冤獄法官要件 蘇炳坤向誰求償？ 李淑惠

嗆辣教室～大家的法治教育園地

- 63 個別輔導應注意之事項 民間司改會法治教育小組

司改評論

- 64 新聞麻辣燙 民衆窮緊張？ 黃英哲
66 部長與唐吉訶德 尤伯祥
67 余部長國王的新衣 令人發噱 馬在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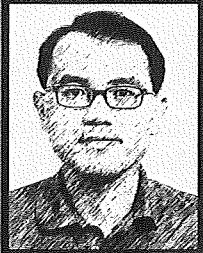
會務報導

- 70 920321-920520財務徵信 秘書處
68 出品總宣傳
71 司改之友、後援會入會邀請
71 劃撥單

封面裡：商周新書快訊

封底裡：目擊者：提升台灣媒體專業的稀有力量

封 底：民間法律學苑網路社大



憲政危機才解 憲政鬧劇上演？

國民黨公布「投訴信箱」，並提議在行使同意權時「記名投票」，給人動用私刑、政治干預的疑慮。有識者不免憂心：在缺乏完備審查機制的國會，不知又要演出多少「憲政鬧劇」？

文◎林河名

立法院即將行使大法官同意權。在「無事不鬥」的國會殿堂，這項人事案照例鬧得沸沸揚揚。藍綠陣營先是為了何時行使同意權意見相持不下，最後以表決收場，決定九月初開議後再處理；執政黨立委擔心延期審查橫生變數，以可能釀生「憲政危機」之名，建請總統咨請立法院召開臨時會，雙方攻防好不熱鬧。

正當民進黨團積極動員連署，國親聯盟也祭出黨紀約束黨籍立委參與連署，雙方準備「開戰」之際，陳水扁總統於六月初宣布不咨請立法院召開臨時會，拆解可能引爆「憲政危機」的引信。但在此時，國民黨卻公布「投訴信箱」，並提議在行使同意權時「記名投票」，再度給人動用私刑、政治干預的疑慮。有識者不免憂心：在缺乏完備審查機制的國會，不知又要演出多少「憲政鬧劇」？

回頭來看這場風波，總統府對外表示立法院決定延審大法官人事案可能引發「憲政危機」，實有危言聳聽之嫌。否則，總統府原本說得煞有介事，為何在陳總統宣布不咨請立法院召開臨時會之後，一切彷彿雲淡風輕？

總統府及執政黨的說法，不外乎依「憲政慣例」大法官同意權必須在就任前三個月完成，若有多位大法官被提名人未獲立法院同意，將危及大法官會議運作。但鑑諸史料，最近三屆大法官都是九月同意、十月就任，所謂大法官同意權必須在就任

前三個月完成的「憲政慣例」，只是執政黨的「自我想像」；證諸法條，大法官會議是以「現有名額」為計算基準開會，除非人數嚴重短少，並不會影響運作。

正因如此，所以連法務部長、司法院官員都表示延審大法官「看不出有憲政危機」。由此來看，國、親兩黨團主導的延審大法官人事案，理由固然不足以完全服人，但總統府及執政黨以「憲政危機」要求召開臨時會，理由未免過於「唬人」。

真正的憲政危機，其實不在延審與否，而是執政者對於不利於己的決議試圖翻案，卻又師出無名，搞得國家烏煙瘴氣。所幸，陳總統沒有誤以為「民氣可用」，倒是體認「民意難違」，適時踩了煞車，化解這場莫須有的「憲政危機」。

延審爭議告一階段，接下來的審查過程，才是大法官人事案的重點。國民黨團決定設置「投訴信箱」，固然可以廣蒐民意，但操作不慎，也容易讓立法院成為「黑函中心」，嚴肅的審查變成「抹黑大會」。而泛藍陣營不久前才宣布行使同意權時不動用黨紀，以免政治干預人事案，現又傳出擬改為「記名投票」，無異變相監票，黨籍立委還能依良知、理性選出合適的大法官嗎？如果朝野立委不能儘快建立良善的審查機制，怕是憲政危機才剛解除，憲政鬧劇就要上場。

（作者為資深媒體工作者，主跑司法新聞多年，現為國會線記者）

誰能擁有 「邱淑媞等級的防護衣」？ 從SARS看職場安全衛生與醫療勞動者階層化

要求醫療人員回復工作崗位是醫政決策者的片面決定，醫療服務勞動者並未參與其中，這無法重建兩者間已撕裂的信任關係，而是國家以其意志片面修改勞動契約。

文◎翁裕峰

SARS在台灣火速蔓延，有不少人歸因於台灣醫療高度「商品化」下，醫院競逐私利忽略公益形成醫療市場失靈的結果。不過這樣的說法還需進一步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以及醫療勞動者者的權力關係的角度來加以釐清，才能更加凸顯台灣防疫體系的問題所在。

讓我們從第一例SARS病例通報後談起，當這起病例經台大醫院治療與通報之後，我們一直沉浸在所謂的三零記錄——零死亡、零社區感染、零境外輸出。直至四月二十三日和平醫院發生院內感染事件而被封院，醫界人士才因而驚覺到防疫工作出現漏洞。

台大與和平間的差異

台大所以能夠維持比較低度的院內感染與其對SARS戒慎恐懼有關。該院於接觸治療台灣第一例SARS個案時，立即提供第一線醫護人員最合適的個人防護設備（防護衣、口罩、防護頭套等）與硬體設施（隔離病房）。雖然，當時臨床醫學科學證據無法地證實SARS傳染途徑，以致第一線醫護人員缺乏避免感染的指導原則，但透過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硬體設施，以及維持正常工作輪班等工作安排，第一線醫護人員仍然可以比較安心地對SARS病患提供醫療服務。從職

業安全衛生管理的觀點而言，上述安全衛生措施有助於建立和維繫醫護人員與醫療決策者之間，對於有效防止SARS院內感染的信賴。

反觀和平醫院事件，當第一例SARS出現於該院之後，醫療決策者不但沒有迅速地提供合適的個人防護設備給員工，並通知全院採取適當的隔離手段防止院內感染擴大，反而採取差別式防疫策略，邊陲科室（如精神科）無法正式知道院內感染已經發生的消息，也沒有獲得院方供應最基本的個人防疫護具---N95口罩。顯然，該院醫療管理決策者未將維護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視為第一優先要務，而將封鎖院內感染消息視為首要目標。

封院也瓦解了醫護人員與決策者的信任關係

由於院內感染的消息已經在該院流傳，醫護人員與行政決策者之間對於有效防止SARS院內感染的信賴在此時已經面臨考驗；不幸地，北市衛生局決定封院的舉措使前述信任頓時應聲瓦解。因為市府除了封院令之外，無法獲知封院期間工作安全衛生保護措施的資訊（包括有效的防護設備、人員調配與排班、隔離區等級劃分、封院期間日常生活用品補給、隔離員工的家庭照顧安排

等等）；具決策指揮權的衛生局長改採視訊會議取代親臨院內召開應變會議，員工原希望藉由直接溝通取得各種資訊與支援的需求因而落空。為求自保，醫護人員被迫採取各式激烈的衝突舉動表達應獲合理職場安全衛生保障的要求。

醫護人員、醫院管理及防疫行政指揮之衝突

這些行動的訊號顯示，醫護人員與醫院管理以及防疫行政指揮決策者之間存在利益衝突，即「提供專業醫療勞動服務」與「確保醫療人員的安全衛生設備」孰先的衝突。被封鎖所在院內的醫療人員最擔心的，是個人防護設備與整體醫療隔離設施嚴重缺乏下，他們本身是否能夠全身而退地達成封院目標，或是將一個個前仆後繼地為防疫隔離工作而犧牲生命。他們在封院期間所遭受的心理創傷，絕不亞於一個在戰場上看到同袍橫屍遍野的士兵，因為他們曾經在沒有任何心理與物理的準備下面臨接觸死亡的恐懼。

如今，市政府決定立即將和平醫院轉型為SARS專門醫院，同時要求其醫護人員在隔離期滿三天內必須回院工作，並對於拒絕回院服務的醫療人員，戴上道德性的「落跑」標籤，而未關心倉卒封院過程對他們造成的心靈恐懼是否恢復，院內安全防護設備與主管是否足以讓他們相信新的和平醫院是一個可信任的工作環境。這對於第一線的醫療人員是相當不公平的。

醫療院所階層化下的資訊落差

另外，從這次SARS院內感染的嚴重性，更凸顯醫療院所中的階層化，所造成的資訊落差，進而形成防疫漏洞。在此權力金字塔最頂端的是，掌握絕對權力的醫院管理者，然後依次是：與醫院簽約的特約醫師、受雇於醫院的醫師、受雇於醫院的護士社工以及行政人員、最下層是受雇於外包清潔公司的清潔工以及受雇於家屬的外勞監

護工。越下層的醫療勞動者，越難即時獲得正確的SARS資訊以及完善的防護設備，也就成為防疫的漏洞，更是造成院內感染的死角。當「降低成本」、「提高利潤」的商業邏輯成為醫療院所追求的目標時，各種勞動力的外包派遣必然出現，但是短期人事成本的降低，卻可能形成長期管理漏洞的不定時炸彈，而SARS的出現就成了檢驗的指標。

要求醫療人員回復工作崗位是醫政決策者的片面決定，醫療服務勞動者並未參與其中，這無法重建兩者間已撕裂的信任關係，而是國家以其意志片面修改勞動契約（過去他們是在一般醫院、罹病與死亡風險相對比較明確的地方提供勞動），再以公務員這個緊箍咒，要求該院員工必須從屬於國家對SARS病患提供一切的勞動義務！政府早已將醫療服務業納入勞工安全衛生法，其第二、四、五章以及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十一章等有非常基本的條款供政府以公權力確保抗疫醫護人員的健康。但政府的不作為，在這次SARS的防疫中，被映照出來，即使回院報到的醫護人員也不忘再度呼籲提供「邱淑媞等級的防護衣」。

醫療勞衛遭漠視

過去醫療管理者以「管理」、「效率」的邏輯，對於受雇醫護人員勞工安全衛生的漠視（超時、超量的工作），以及政府對於醫療業勞工安全衛生漫不經心，在這次的抗疫行動中表露無遺。政府這種缺乏勞工安全衛生意識的決策模式（提高獎金、加重懲罰、強制徵調等），不僅對重建醫療工作者的信心沒有幫助，更會加深了他們對於抗疫過程的恐懼。因此，如何從這次的教訓，轉化成未來檢討和改革的契機，將檢驗著具決策權力者的智慧與能力。

（作者為東海大學博士後研究學者，主要研究領域為職業安全衛生社會學）

風險與文明

——SARS社會效應的幾點觀察

不同類型的風險引發不同的社會反應，有些打破了階級、國界的藩籬，有些卻又製造出新的屏障與不平等

文◎顧忠華

人類的文明似乎與風險脫不了關係，不管文明多麼進步，風險總是如影隨形，而且以各種出乎人們意料的方式「偷襲」著文明。最近SARS疫情不斷昇高，使得台灣面臨了前所未有的集體恐慌情境，這種種「不知會不會被感染」、「相關資訊錯亂矛盾」、「日常生活方寸大亂」的狀況，即令我回憶起在德國突逢蘇聯車諾堡核災事件的切身經驗。

當德國民眾從媒體得知，烏克蘭核能電廠大爆炸所洩露出來的輻射塵會散落境內，並且可能對人體健康造成損害，頓時陷入驚慌，其人心惶惶的程度，比起SARS引發的焦慮，可說有過之而無不及。不少城市被測出落塵量異常，罐頭食品馬上被搶購一空，居民不敢出門，也有點像台灣目前各種社會交往和消費活動驟減的景像，人人自保為先，甚至有些歐洲人以為「世界末日」已經到來。

車諾堡事件象徵了高科技本身蘊含著不確定的「高風險」，包括SARS在內的各種傳染病症則是另一類極具威脅的風險，兩者都對人類的精神和物質文明有十分直接的衝擊。德國社會學家貝克(U. Beck)在《風險社會》一書中指出，現代社會的風險「遲早會吞噬它獲利的部份」，因為風險往往有一種「迴飛棒」效應，並突破階級的分配邏輯：即使有錢和有權的人，在風險面前也一樣不安全。

貝克認為，現代的文明人習慣「擁有」財富，但面對風險時只能集體去「承受」，風險以另一種「文明」的方式平均分配，而知識扮演了關鍵性的角色，風險認知和風險評估都是以風險知識為基礎，風險溝通和危機處理則被賦予了一種新的政治

意涵。舉SARS的例子來說，在病毒感染途徑尚未被完全確認之前，台灣的民眾很容易感覺「草木皆兵」，居家隔離者也很難避免被「污名化」，雖然不少防疫措施可能是過度的反應，但是在既有知識無法保證安全的情況下，「風險理性」意味著某種更「全方位」的自我救濟，專家說詞和各種道聽塗說都成為了行為的依據，至於有多少效果，好像只能聽天由命了。

不過，不同類型的風險也會引發不同的社會反應，有些打破了階級、國界的藩籬，有些卻又製造出新的屏障與不平等。譬如SARS似乎增強了對內的「社會排除」，將遊民、大陸移民、AIDS患者貼上了高危險群的標籤；另一方面，如果要阻絕所有境外可能移入的病毒，台灣或許不只要「封院」，甚至得「封島」，形成全球化浪潮下的最大「反挫」。

在一片風聲鶴唳之下，唯一可稍加告慰的，是風險永遠存在著雙面性，除了破壞性的那一面之外，風險也擴大了人類對於「責任」的理解與重視。人類不得深切反省現代文明在製造、傳播、預防、控制風險上的機制是否合理，在群己關係上亦必須加深相互的「責任倫理」，使得文明仍有足夠的力量來克服無知與恐懼，讓社會運作的軌道重新回到「正常」途徑。就此而言，若SARS讓台灣人發現任何一個人「不負責任」的可怕後果，從而加強了「自律」意識，或許算得上是風險帶來的機會教育吧！

(作者為政治大學社會學系教授、澄社社長)

職保法實施週年總體檢

文◎顧玉玲

打破在職保險，照顧邊緣勞工

今年428工殤日，「職災勞工保護法」實施滿一週年了。

這是台灣第一部由工人草根立法、官方跟進完成的勞動法令，每一條文都來自工人在勞動現場的斑斑血淚。耗費七年餘推動完成立法的工傷協會、工委會，一年來密切監督本法實施的情形，並分別問卷發放中央勞委會、北高二市、23個縣市政府勞政單位，整理一年來官方的執行狀況，並從第一線服務職災工人的經驗中，累積民間對這部法的認識，監督這部職災工人血淚換來的勞動法令，是否真正落實？

到底，自勞工保險職災基金中提撥至職保法的100億，用到那裡？怎麼用？和以前有沒有什麼不同？

職保法一直是勞委會陳菊主委多次對外公布的「重要政績」之一，我們肯定陳主任內，展現誠意與工委會、工傷協會進行多次協商，促成職保法完成三讀立法。綜觀職

保法實施週年的成效，最明顯可見的，是原本勞工保險中嚴重偏低的職災死亡給付，在職保法中增列家屬補助。一年來，申請勞保職災死亡給付者，勞保局都會主動告知得以再請領職保法的家屬補助，一個小動作，金額及耗費人力都不多，但成效明顯，是職保法實施以來，最值得肯定的部份。

職保法打破保險機制，破天荒照顧未加保的邊緣勞工，在過去實施的一年內，加惠了數十名未納保

工人，讓最邊緣的工人得以獲得最基本的照顧。而這是值得鼓勵的。特別是，在SARS風暴下，數名外籍監護工在醫院感染SARS致死，適逢「職災勞工保護法」已於去年實施，政府才得以依照職保法中「適用所有勞雇關係」的精神，將「未加入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得比照勞工保險條例標準，按最低投保薪資申請職災死亡補助」，從職災基金提撥八十萬元津貼，勉強撐起外籍工人的職災補償不致完全落空。



▲工傷協會與工委會在立法院前抗議。

獎不獎，罰不罰，官方自廢武功

遺憾的是，本法實施一週年來，我們從問卷、數據、實務經驗中，卻看見勞政體系的三不政策：不宣導、不獎勵、不處罰。基層工人沒機會認識新的勞動法令，促進就業的獎勵措施至今是空頭支票，最嚴重的是，貫徹公權力的罰則設計，居然被掠在一邊，完全不使用。

一、不宣導：勞委會總共印製5000份職保法傳單，八百萬勞工，平均1600個工人才分到一份職保法說明！中央地方全國合辦33場職保法勞教，逾四十萬個單記有案的事業單位，一萬家還輪不到一次勞教宣導……從中央到地方，一部全新的勞動法令，連主管機關都霧煞煞，最需要照顧的基層工人根本無從得知！

二、不獎勵：職保法第四章處理「促進就業」問題，明訂主管機關對於事業單位僱用職業災害勞工績優者，得予以獎勵。但一年了，相關獎勵辦法完全沒有動靜。勞委會先後推出200億、500億搶救失業方案，統包在行政機關到處湊短期工作機會，卻罔顧在職場上工傷致殘的勞工，留任、或重返就業市場的促成配套。中央都沒有訂獎勵辦法，地方政府如何執行？僱主又如何願意僱用職災工人工作？第四章形同虛設！

三、不處罰：人命關天，職保法訂定了台灣勞動法令有史以來最高額的罰金5~30萬，並可連續處罰，一來是讓公權力有效介入，嚴懲不肖雇主，預防職災；二來是將罰緩循環納入職災基金，達到國家代位求償的效果。一年來，職災勞資爭議不斷，雇主違法未替職災工人納保的情形也在申請補助名單中，明顯可見，但從中央到地方，所有的勞政機構瞎了眼一樣，完全不動用公權力行使罰則，變相淘空職災基金的血汗錢！官方自廢武功，放棄職保法中「國家代位求償」的進步精神，只留下幫勞保補破網的殘補式福利。

選擇性執法，作秀的錢比救人多！

奇怪的是，當勞委會對宣導與執行職保法，採消極性的三不政策，對於民間工運團體推動多年的工殤紀念碑，卻動作火速。職保法中明訂428為工殤日，應建立工殤碑，勞委會動用1200萬元在高雄勞



▲用身體換來的職災勞工保護法。

工公園建碑，一年內完成動土、招標、設計、完工，由陳水扁總統親自揭牌的舞台就花了132萬！同時，職保法職災基金補助台大醫院500萬元成立職業病診治中心，工程尚未完工，就趕著由游院長開幕，開幕典禮的招標價竟高達250萬！如此有效率、大手筆的動作，看在職災工人的眼裡，不得不感慨官方選擇性執法，作秀的錢比救人還多！

自1993年起，工傷協會、工委會合作推動建立工殤碑，主要是藉著議題的捲動，組織亡者家屬，收集工傷個案歷史，肯定亡者的貢獻、撫慰家屬的傷痛，更重要的是，引發社會討論，對整體產業結構、勞工安全進行全面的檢討。但官方此次的建碑行動，卻不過是將嚴肅的工殤議題當作政績收割，過程中沒有更多的勞工教育、社會討論，由上而下地以官方豐沛的資源吸納了民間運動的成果，更令人失望。

體檢職保法，是為了促成落實良法美意。工作傷害是經濟發展過程中最慘酷的代價，公權力不能自勞雇關係中落跑。若政府一手火速建立工殤碑、另一手卻罔顧工人死活，如此二面手法，就只是拿工殤建碑當粉撲，掩飾勞動政策不當，淪為政治作秀的角力場。不但有負工人對職保法的期待，更對不起工殤亡者！

(本文作者為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秘書長)



【本期專題】

政治掛帥、積壓法案、不務正業……

司改之路難行 國會再捅一刀

立法院第三會期落幕，不只延遲大法官人選的審查，
該審的司改法案也還在排隊，亟待法制化的指標性法案均未通過，
國會這會期交出一張難看的司改成績單，
讓原本就崎嶇難行的司改之路，更加顛跛。
這款的國會，令人搖頭，未來在歷史上將難逃惡名。

國會成了司改絆腳石？

司改成績單乏善可陳 司法、法制委員會難辭其咎

多項司改指標法案，如：攸關司改基本架構的司法院組織法修正案、攸關人民訴訟權保障的法律扶助法草案、攸關司法人事興革的法官法草案，無法在本會期完成審查；而審查下任大法官人事案的工作，又莫名其妙地被拖延到下會期開議後再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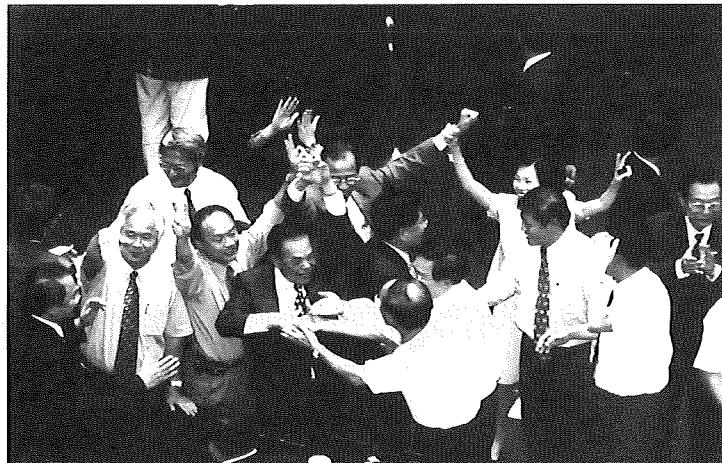
整體而言，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的司改成績單，實在「非常難看」。

文◎林靜萍

別於過去挑燈夜戰加班審查，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於六月六日晚間六時廿分休會了。看到電視上出現立法院長王金平率各黨立委微笑揮手，一副「快樂放暑假去」的畫面，相信許多老百姓一點也笑不出來！

根據統計，立法院本會期僅通過五十三件法律案，不但數量遠不及主審預算的第二會期（共通過一〇一件法律案），且比起第一會期通過的一百五十四件，更將近少了三分之二。不僅如此，由本會期多項司改指標法案，如：攸關司改基本架構的司法院組織法修正案、攸關人民訴訟權保障的法律扶助法草案、攸關司法人事興革的法官法草案，仍然無法完成審查；而審查下任大法官人事案的工作，又莫名其妙地被拖延到下會期開議後再說。整體而言，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的司改成績單，實在「非常難看」。

分析立法院本會期議事不彰的原因，有人怪罪於美伊戰事開打在先、SARS疫情蔓延在後，造



成國會運作受到天災人禍的影響；有人則歸咎於總統大選前哨戰提前開打，國、親兩黨整合，造成朝小野大，法案審查受到政治力干預，難以順利通過。然而，立院各黨派「再怎麼野蠻，也不該拿司法改革當祭旗」！一來目前司改相關法案，多是依照八十八年全國司改會議的結論所擬，朝野有高度共識，理應全力推動；二來，以目前立法院的素質及職責來看，說白一點，既無從扮演司法改革的「主力」，則起碼應適度尊重司法當局及民間司改人士的聲音，避免成為國家進步的「阻力」。基於以上兩點理由，我們對於第五屆立法委員本會期所交出「質、量欠佳」的

本期專題

立法院司改委員會成績單

司改成績單，感到非常失望。

進一步言，立法院交出一張難看的司改成績單，那麼主審司法相關議案的司法委員會及法制委員會，絕對無法置身事外（詳附表一）。因此，本文以下即進一步分析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本會期的運作狀況，藉以瞭解司改相關法案在立法院頻頻受阻的成因。

司法委員會的表現

綜觀司法委員會本會期的表現，大致可得到三點結論：一、審查法案的時間及效率有待加強；二、具爭議性的詢答會或公聽會不宜召開；三、法律扶助法及法官法草案無法審議通過，令人遺憾。

一、審查法案的時間及效率有待加強

根據立法院網站所公佈的資料顯示，截至六月二日為止（實際休會時間為六月六日），立法院司法委員會本會期共有七十四個半天，可供審查法案。然而在這七十

四個半天中，司法委員會實際用於審查法案的時間，只有三十個半天，不到委員會開會時間的一半（詳附表二）；且本會期經司法委員會審查完畢、院會三讀通過的法律案僅有四件，佔該委員會本會期所有法案的4.5%（詳附表三），兩種數據均顯示，司法委員會審查法案的時間及效率，確實有待加強。

當然，立法品質的良莠，不能全以審查時間的多寡、快慢為斷，然而由以下的說明可知，司法委員會本會期確曾捨部分審查法案的寶貴時間，運用在具有爭議性的報告案或公聽會上。

二、具爭議性的詢答會或公聽會不宜召開

根據立法院網站所公佈的資料顯示，截至六月二日為止，立法院司法委員會花在召開具爭議性的詢答會或公聽會的時間，約佔整個委員會開會時間的一成六，或該委員會非法案審查時間的二成七（詳附表四）。事實上，委員會要求政府官員到會

附表一：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司法／法制委員會名單

資料來源：立法院

	司法委員會	法制委員會
召 委	尤清(民)、周錫瑋(親)、蘇盈貴(台)	湯金全(民)、黃昭順(國)、呂學樟(親)
民進黨	尤清、劉俊雄、陳勝宏、徐志明、 魏明谷、邱垂貞、陳其邁	湯金全、林濁水、段宜康、 蔡啓芳、羅文嘉
國民黨	高育仁、陳健治、曾永權、穆閨珠、 林進春、陳健民	黃昭順、黃德福、李嘉進、 劉政鴻、關沃暖
親民黨	周錫瑋、沈智慧、陳進興	呂學樟、黃義交、蔡中涵
台 聯	蘇盈貴	吳東昇

附表二：司法委員會本會期會議概況表（統計時間：3.10~6.2）

資料來源：立法院網站

委員會	時間（單位：半天）	備 註	
		召 委	時間（單位：半天）
審法案	74	每週一、三、四開委員會，共計37個整天，即74個半天。	
	30	召 委	
		尤清(民)	15
		周錫瑋(親)	7
		蘇盈貴(台)	8
審法案時間約佔委員會時間的41%			

附表三：司法委員會本會期法案審議情形

資料來源：立法院網站

件 數 備 註			件數／總件數
待審法案	65	如：法官法草案	73.03%
審查完畢待院會二、三讀的法案	17	如：法律扶助法草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非訟事件法修正草案、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等。	19.10%
決議逕付二讀的法案	3	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重大經濟犯罪管制條例草案。	3.37%
院會三讀通過的法案	4	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軍事審判法修正案、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修正案、民事訴訟法及民事訴訟施行法修正案。	4.50%
總 計	89		100%

附表四：司法委員會本會期各召委召開具爭議性會議的情形（統計時間：3.10~6.2）

	時間（單位：半天）	備 註	佔委員會開會時間	佔非法案審查時間
尤清(民)	0	執政黨委員依慣例較少召開詢答會或公聽會。	0%	0%
周錫瑋(親)	7	如：拉法葉軍購案佣金流向調查報告(3/20、3/26)、國民黨前主席密帳、鉅額美金運送等案偵審進度報告(4/7)、高雄市議會賄選案偵結起訴及立委質疑玉皇宮獻金疑雲案報告(4/16)、興票案不起訴報告(4/17)。	9%	16%
蘇盈貴(台)	5	如：拉法葉軍購案偵審進度報告(3/10)、國會政治偵防佈建報告(3/13)、以召開法官法草案擬具「大法官章資格審查及同意權行使程序」公聽會名義，欲審查大法官被提名人資格(5/26、5/28、5/29)。	7%	11%

具爭議性的詢答會或公聽會約佔委員會開會時間的16%或非法案審查時間的27%

資料來源：立法院網站

報告正在偵審中（如：拉法葉軍購案、高雄市議員賄選案）或已經判決確定的司法個案（如：前總統夫人曾文惠女士控告前立委謝啓大、馮滬祥誹謗案），不但耗費時間，而且非常不適當。此外，司法委員會在本會期末一連三天打算以「法官法草案擬具『大法官章資格審查及同意權行使程序』公聽會」的名義，實質審查下任大法官被提名人資格的作法，也引起外界「名不正、言不順」的爭議，以上情況，都值得往後會期的司法委員會借鏡。

三、法律扶助法及法官法草案無法審議通過，令人遺憾

由附表三可知，攸關無資力平民訴訟權保障的法律扶助法草案，雖早在第二會期即經司法委員會審查完畢，進入朝野協商階段，然因行政院主計處、司法院等相關政府機關及部份政黨協商代表對「法律扶助基金會」以為期十年、每年編列十億元預算的方式籌措基金，沒有共識，以至於本會期仍無法送交院會三讀通過。當然，一旦碰上國家財政吃緊，立意再好的法案都可能因此受

本期專題

司改須單

附表五：法制委員會本會期會議概況表（統計時間：3.12~6.2） 資料來源：立法院網站

時間（單位：半天）	備註	時間／總時數
委員會	72 每週三天開委員會， 共計36個整天，即72個半天。	100%
審法案	44	61.11%
主審司改法案	8 司法院組織法修正案(4/7)、司法人員 人事條例修正案(4/30)、法院組織法修 正案(5/1、5/15)均已審查完竣。	11.11%

阻；然而，由立法院本會期仍一口氣通過政府將近一千三百億元的追加預算看來，法律扶助法草案不獲青睞的原因，與其說是「錢」的問題，不如說政府及立法兩部門對司改與無資力平民的訴訟權不夠重視。

相較於法律扶助法草案，上屆立委任期即曾提出的法官法草案，命運更是多舛。甚至，即便法官協會、檢改會、律師公會全聯會、台北律師公會及民間司改會順利在這會期將更具共識的民間版法官法草案委請立委重新提案、付委，但因為司法院及部分執政黨立委在全力推動司法院組織法等「司法院定位相關法案」之餘，不想「橫生枝節」，因此截至本會期結束，法官法草案仍待在司法委員會排隊待審（詳附表三），令人扼腕。

法制委員會的表現

司法院組織法修正案未能於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順利通過，主審司法院組織法的法制委員會應負最大的責任。不過，深究其原因，有法制委員會結構性的問題，也有委員個人的因素。具體而言，可細分

附表六：法制委員會本會期法案審議情形

	件數	件數／總件數
待審法案	187	73.63%
審查完竣待院會審議的法案	67	26.37%
總計	254	100%

資料來源：立法院網站

為三：一、任務包山包海，排擠司改法案審查時間；二、朝野密室協商取代委員會正常審查機制；三、部分立委意見，有待斟酌。

一、任務包山包海 排擠司改法案審查時間

依據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前段規定，凡有關政府機關組織法律、官制官規、研考事項、公務人員權益事項及其他不屬於各委員會審查事項之議案，均歸法制委員會審查。因此，即便法制委員會本會期審查法案的時間達委員會開會時間的六成一（詳附表五），且經委員會審查完竣的法案達六十七件，約佔總件數的二成六（詳附表六），但整體而言，能審查司改法案的時間，仍嫌不足（詳附表五）。

二、朝野密室協商取代委員會正常審查機制

在委員會沒有充分時間可以審查司改法案的情況下，「黨團協商」（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8條參照；一般通稱「朝野協商」）的機制幾乎已取代委員會正常審查法案的功能。以眾所矚目的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為例，雖然該法早在四月七日即經法制委員會審查「完竣」（詳附表五），

但最後仍因朝野協商不成，而無法在本會期三讀通過。

平心而論，朝野協商對議事運作的幫助，確實不容小覷，但朝野協商不公開、不透明的特性，



不但易予少數人「上下其手」的機會，也易予人「密室政治」的疑慮。因此，未來如何健全委員會正常審查法案的功能，而非過度倚賴民意無法監督的朝野協商機制，實是立法院應該正視的課題。

三、部分立委意見 有待斟酌

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本會期在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待審時，先有委員提出「大法官（含司法院正副院長）應設六十五歲年齡上限」、「終審機關無庸合併」的版本；到會期即將結束，又有政黨協商代表提出「大法官釋字五三〇號解釋無權要求立法院何時完成立法」，以及「要在司法院組織法施行法修正案中加入兩年後施行的『日出條款』」等意見，凡此種種，均引起法界及輿論廣泛討論。雖然，立委的提案權應予尊重，但就事論事，部分在野黨立委的意見，仍然有斟酌的必要。首先，就大法官（含司法院正副院長）的資格而言，我們認為學養、能力及操守，遠比身分證上的年齡來得重要。其次，「司法院審判機關化，且終審機關應予裁撤合併」，更是八十八年國民黨主政時全國司改會議的結論，若部分立

委執意推翻此一朝野共識，另起爐灶，則司法改革恐因「進一步、退兩步」，永無完成之日。再者，不論大法官釋憲宣告法律立即失效或要求立法院限期立法，都是憲法賦與大法官的權力與責任，一旦立法院不尊重大法官解釋的效力，甚或逕自立法將違憲狀態再延長兩年，如此一來，勢必要承受製造憲政亂象的罵名，立委諸公對此豈能不慎乎？

期待立法院莫成為司改的絆腳石

由於第五屆立法委員在第三會期留下諸如：審查大法官被提名人資格，及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等功課尙未完成，因此，可想而知立法院下會期九月份開議後的時間壓力，勢必非常緊迫（不論大法官行使同意權或司法院組織法修正案，均應在今年十月前通過）。所謂往者已矣，來者猶可追，在此，我們謹期許立法院能成為國家進步的推手，而非司法改革的絆腳石，在下會期交出一張漂亮的司改成績單！

（本文作者為民間司改會執行長／律師）

政治鬥爭驍勇善戰 推動改革遲滯難行 國會難逃歷史惡評

在這個會期，立法院和立委淪為政黨政爭和個人私利競逐的戰場，整體表現特別惡劣。雖然全國民衆一時也無可奈何，但這終將在歷史上留下惡名！

文◎瞿海源

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結束了，重大改革法案大都遭到擱置，整體表現非常不理想。立委的表現不是為黨的利益護盤，就是為個人私利鑽營。攸關國家政治發展乃至前途的國會墮落至此，令人憂心不已。

台灣的政治、經濟、司法，乃至於衛生福利等等都亟需改革，有眾多與改革相關的法案都需立法通過。執政黨推動力量不足，而反對黨杯葛有力，終於造成改革的重大挫敗。就司法院組織改革、廣電三法和金融改革三個指標性改革法案而論，大都可以看出立委們直接造成改革的遲滯和停頓。

經過長期的努力，司法改革在一九九九年全國司改會終於有了實際的方案。重大司法改革政策以司法院組織法的改革為重心展開。到了二〇〇一年十月，大法官會議乃做出五三〇號解釋，具體要求「為期符合司法院為最高審判機關之制憲本旨，司法院組織法、法院

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檢討修正，以符憲政體制。」司法院組織法修訂案也在二〇〇二年十月送進立法院。司法院高層努力推動，民間推動司法改革團體也傾力相助。最近，極受法政界尊重的司法院翁院長也誠懇請求立院順利通過司法院組織法的修訂。但是最後仍然不獲國親兩黨中央的支持，而國親兩黨立委更試圖抵制或扭曲大法官會議之解釋，硬是惡意擋下司改法案。

司法院組織法修正案為國親兩黨阻擋，顯示兩黨仍然秉持反對改革的基本心態。





司法改革是民間長期推務的國家改造工程，李前總統也將司法改革認定為政治改革後兩大改革之一，施啓揚院長啟動改革，而翁岳生院長接任後不遺餘力，眼看就要全面啟動，卻遭致國親兩黨阻撓。看來泛藍似乎繼承了保守拒絕改革的傳統。

國親兩黨為了總統選舉能積極合作，以立法院做為實際操兵的場域。國親兩黨在立法院這個會期充分合作，尤其是在政治性很強或黨派利益最大的法案上，展現席次的強勢，全力阻撓改革法案之通過。這樣的作法似有國民黨主政時的「氣勢」，但也有很大的不同。即，目前國親在野，是阻擋改革，而在以前當政時，則是拖延改革。

大眾企盼民進黨執政能展現改革的動量，然而在遭遇國親阻擋時，卻一籌莫展，在推動改革上相當無力。其間，執政黨立院黨團、黨籍立委的表現也頗令人失望。尤其是在廣電三法修正案上，國親簽字支持後，竟然敗在自己人手上。蔡同榮利用台聯和黨內部分勢力，輕易擊潰媒體改革法案。其中，台聯和無黨籍聯盟拒絕簽署協商

結果，固然是主要原因，但是更重要的是其中牽涉到政治利益的交換。媒體改造是民進黨黨主席信誓旦旦要推動的重大改革，在黨內改革決策確定後，三個多月來，民進黨黨主席、中央黨部和立院黨團顯然沒有盡力去排除黨內反改革的雜音。民進黨對於造成媒體改革政策挫敗必須要深入檢討，嚴加追究。

關於多個經濟金融改革法案也都在立法院遭到擋置，連同在國營事業預算審查中在野政黨的砍殺，實際上已嚴重傷害經濟金融的改革。雖說泛藍立委的阻撓本就是要讓執政當局執政的績效難看，以便在總統大選中獲利，但是行政院、民進黨及該黨立院黨團也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立法院是當前政治經濟乃至社會發展中，最大的阻力。在這個會期，立法院和立委淪為政黨政爭和個人私利競逐的戰場，整體表現特別惡劣。雖然全國民眾一時也無可奈何，但這終將在歷史上留下惡名！

(本文作者為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澄社社員、民間司改會董事)

本期專題

司改的立委該開啓司法改革單

早日建構公義社會 立委該開啓司改之鑰

文◎蔡炯燉

近期為推動法官法的立法，本人曾與其他民間團體代表到立法院與立法委員正面溝通好幾次，言談間，許多立法委員提到人民苦於訴訟延宕的無奈，以及法院裁判品質有待加強等問題，因而對司法改革的推動，表示支持。

我國訴訟案件之所以久懸不決，裁判品質為人詬病，以致司法公信力不彰，有識之士早指出其原因與我國司法結構設計不良，以及沒有一套健全的法官及檢察官淘汰機制，有密切關連。司法結構即關係到「司法院的定位」，有關司法院定位問題，爭議多年，迄民國八十八年由各界代表所組成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決議建構「金字塔式訴訟制度」，裁撤三個終審機關，併入司法院，使司法院審判機關化，以符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精神，並與其他先進法治國家體制相當；該會議也做成多項法官及檢察官人事的重要改革決議，希望建構一套健全的淘汰機制，此等決議要屬數十年來司法的重大變革。

司法院依上開決議，邀集學者專家修訂司法院組織法，並於本屆立法院第二會期送請審議；關於法官及檢察官的人事改革法案——民間團體整合版的法官草案，也於第三會期由立委黃昭順提案。前者業經立法院於第二會期完成一讀程序，第三會期多次黨政協商，尙未能達成共識；而法官法草案雖經司法委員會排入議程，但因有委員表示司法院尚未提出官方版本，希望緩議，因而遭到擱置。

司法係以追求公義為目的，不能成為政治的工具，只有健全而有效率的司法，人

民的訴訟權才能受到實質的保障，無效率而迂腐的司法，只會日復一日地蠶食社會的安定性，弱化我們的國力。建構有效率的司法制度的鎖匙，現階段就在立法院。

立法院本會期已結束，司法院組織法的許多爭議仍未能達成共識，關心司法遠景的司法人對此一發展，無不憂心忡忡。司法院版有關金字塔式的司法院結構規定，是邁向有效率司法的起步，朝野立委應捐棄成見，以國家社稷為重，依大法官釋字五三〇號解釋意旨，於今年十月一日前通過司法院組織法修正案。法官法攸關優質法官及檢察官的培養，直接關係到裁判及司法品質，其重要性並不亞於司法院組織法，司法院實應積極邀集相關單位，化解目前僅存的少數歧見，趕快提出司法院版法官法草案，以步司法院組織法後塵，送立法院完成立法，以一舉完成司法組織及人事的變革。

如果我們希望訴訟案件得妥適的進行及審結，建構有效率的金字塔組織及訴訟結構，及優質的法官及檢察官人事制度，是我們唯一的選擇。此等制度的建立，固有賴司法院展現其效率與魄力，積極提出興革措施及法案，但制度的興革許多涉及行政、考試及監察院的權責範圍，如果各機關過於本位，則司改成效一定大打折扣，而立法院也應順民意，積極審理重大司改法案，避免不必要的意識形態爭議，早日為人民建構一健全而有效率的司法制度！

(本文作者為台灣高等法院法官、中華民國法官協會理事長)

關鍵的時刻 被政治捅一刀 司改之路 需要堅持的勇氣

文◎羅秉成

司法改革的路已經走到是成或敗的關鍵時刻。

現在的司法改革工作正面臨內外交相攻的嚴酷挑戰，如果不能審慎處理這一波的改革危機，恐怕司法改革將功虧一簣，難逃失敗的厄運。

司法院組織法遭立法院延審，無疑是司法改革的一大警訊。倘若下個會期不能順利通過，或者雖然通過但訂定長達二年的日出生效條款，都將造成司法改革的中挫。司法院組織法可謂的是司法改革的核心工程，不僅牽涉司法院定位的基本問題，而且連動各級法院的人事及組織結構，勢必直接衝擊人民的訴訟權益。有人形容司法院組織法如果在立法院過不了關，會造成嚴重的憲政危機，並非過言。這樣嚴肅的憲政問題，在少數立法委員眼中竟然被簡化成「比大小」的無聊話題，令人扼腕。其實，沒人敢低估立法對司法改革的影響力，往往司法改革能否竟其功不得不靠立法的「臨門一腳」，但惡質的政治鬥爭卻硬生生的將臨門的司法改革一腳絆倒，留下滿場錯愕，不知所終。當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並非沒有預見到日後立法部門會是改革障礙之一，所以廣邀立法院各黨派代表與會，無非要提前凝聚立法者的共識，避免日後立法的扞格。令人無奈的是政治有太多的昨是今非，司法改革在政治鬥爭的夾縫中求生存，左右為難，立法可以用否決的方式讓司法改革倒退原點，也祇能徒呼奈何，是立

法大，還是司法大，不言可喻。

司法改革非但遭受立法的強力壓制，而且刻正準備上路的民刑事訴訟法的改革，能否落實貫徹，也飽受質疑。其中刑事訴訟法新制將在九月一日全面施行，基層法官、檢察官因人力不足等問題，怨聲載道，司法院與法務部難得聯手提案，請求立法院將施行日再延至明年二月，希冀準備周延再上路，以免人多車快迭生意外。豈料，立法院該快的不快（如司法院組織法案），該慢的不慢（如刑事訴訟法新制延期施行案），搞得司法改革不上不下，難怪有人憂心來自內外的改革壓力與不滿，將造成司法崩盤成災，實非危言。一旦司法改革無望論的消極氛圍形成，反對改革的保守勢力再起，這幾年來司法改革的血汗將成泡影，能不慎乎？

司法改革一路跌跌撞撞，未見順境，中間除了夾纏司法改革走向及速度的理論之爭外，詭譎多變的政治現實也為司法改革投下難測的變數，司法畢竟擺脫不了政治的糾葛。政客常在人前高呼相信司法公正，但在人後卻又痛斥遭受司法迫害云云，這種前後兩面的偽善性格，平添司法改革的難度。司法改革當然不能因一時受挫而棄守，但是要靠什麼來支持改革的路繼續走下去，除了理念以外，堅持理念的勇氣，恐怕是最欠缺的。

（本文作者為民間司改會董事／常務執行委員、新竹公會理事長）

重大憲政議題 有賴全民關心 莫讓大法官 淪為祭品

文◎郭怡青、林靜萍

大法官對保障人權及維持憲政秩序而言，都深具意義，但或許大多數民眾無法理解大法官的重要性，但由歷來大法官作出的釋憲案，例如：兩岸重婚合法性（釋字二四二號）、行使親權兩性平等（釋字三六五號）、檢肅流氓條例的違憲爭議（釋字三八四號）、誹謗與言論自由的分際（釋字第五〇九號），以及警察臨檢的程序要求（釋字第五三五號）……等釋憲都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

基於上述的理念，這半年多來，澄社、台灣法學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及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共同組成了「民間監督司法院大法官（含正副院長）人選聯盟」（以下簡稱民間監督大法官人選聯盟），對新任大法官及司法院正副院長人選的產生，提出三點訴求：一、監督總統提名過程，呼籲提名應摒除政治考量，廣徵民間意見。二、監督被提名人選的資格，如有不適任者將公開予以反對。三、監督立法院行使同意權過程，要求舉辦公聽會，避免非理性杯葛。而今，總統所提名的十五位大法官人選名單已經出爐，任命下屆大法官的程序也已經進行到中點，於此即讓我們回顧本次大法官提名及行使同意權截至目前的過程，以便關心我國憲政發展及司法改革的民眾，有更深刻的認知。

綜觀總統提名大法官人選的過程，民間監督大法官人選聯盟主張應以品德操守、學識能力、專業表現及憲政認知作為審酌提名人選的主要依據，不應考慮被提名人選的出身背景、意識形態，更不應將大法官提名當做政治分贓的籌碼；且為促進兩性

平等，特別強調應增加女性大法官提名人選。為此聯盟並曾晉見陳總統當面表達上述意見。觀乎最後提名的結果，輿論對本次被提名多持較為肯定的看法，而女性大法官提名多達三位，創下提名紀錄，亦頗受外界好評。惟令人遺憾的是，民間監督大法官人選聯盟於今年初成立時即會呼籲總統應儘速決定提名人選並公布名單，以留給立法院充分審查人選妥適與否的時間，但陳總統實際上卻等到五月廿一日才將咨文送至立法院，以至於落入在野黨「審查時間過於倉卒」的口實。

最後，就立法院同意權的行使而言，民間監督大法官人選聯盟對立法院將大法官同意權的行使延至九月份下會期開議後，深感不滿。因為如此一來不但壓縮了立法院行使同意權的時限（下屆大法官依法應於十月初就任），且易予人政治力有機會介入運作的想像空間。於今之計，唯有期許立委諸公於休會期間充分作好準備工作，於下會期開議後應即進行正式審查程序，以免大法官人選遲遲懸而未決，造成憲政運作的不安。

事實上，民間監督大法官人選聯盟的成立，即在宣示民間不樂見本次大法官提名及行使同意權的過程淪為政治鬥爭的場域。未來監督聯盟仍將持續就提名人選的資格及立法院行使同意權的表現進行監督，也希望全民能和我們一起關心此一重要的憲政議題，讓每一位新任的大法官真正成為人民心目中保障人權、超越黨派、人格獨立的好法官！（作者郭怡青為司改會執行委員／律師；林靜萍為民間監督大法官人選聯盟、司改會執行長／律師）

消極面勿向政治趨炎附勢 積極面應勇於表達價值觀 高標準檢驗大法官提名人

文◎符玉章

詛咒近日媒體不斷報導大法官提名名單送請立法院審議時所衍生國會應否對提名人實質審查及延後院會審查等泛政治爭議。平心而論，大法官雖然非直接職司民刑行政訴訟等審判事務，但其行使職權之影響遠較法官就個案裁判更具深遠及廣泛並有引導法律修正功能，對於人民權益保障以及司法改革相關議題亦有直接及間接之影響。從過去大法官釋憲案例可以發現許多侵害人民權益之法律行政命令或法院判例均曾透過釋憲方式確定違憲而修正或廢止。

過去大法官釋憲結果亦發生所謂造法(例如釋字第175號)及限制立法侵犯人權之結果(例如釋字第384號)，尤其對於人權保障貢獻甚多者例如違警罰法之第251號及警察臨檢限制之第535號以及將公務員及軍人逐步由法治黑森林(特別權力關係)脫離之釋字第298.312.338.323.396.430.436號解釋等即是。

釋憲案例亦不泛諸多鄉愿或惡例，例如釋字第76號對於國大與監察院並列國會之解釋、釋字第31號為萬年國會取得法源依據之解釋、釋字第68號及第129號就未自首或證明脫離叛亂組織視為繼續參加之解釋(違反被告並無自證無罪義務原則之嫌)、釋字第105號承認出版法對言論自由限制之解釋等；雖然得以時空背景及政治環境理解之，但其影響亦不容忽視。另外釋字第194號及第476號解釋雖未對死刑存廢問題正面立論，但透過不違憲之解釋亦等於承認死刑立法為憲法所

允許；又另釋字第419號解釋對於副總統兼任行政院長問題則欲抱琵琶還遮面留下憲政爭議伏筆，印證外界所謂司法欠缺價值觀之批評。

因此大法官提名過程及提名人選是否合宜攸關國家及人民福祉，故不應僅就政治面操作爭議問題視之。既然大法官不僅抽象解釋憲法及法律原則，行使職權結果更直接影響一般人民之權利義務，因此擁有顯赫之學經歷背景不應是作為被提名人當然及唯一之條件，更需就其人格操守及奉行信念與價值觀傾向以高標準檢驗。提名人將來擬由全民付賦予職責不只是供其圍坐高牆之內享有崇隆地位之釋憲者而已，更是被期盼彼等發揮引導國家憲政發展乃至為民主法治深層奠基及人權捍衛者，因此大法官地位不亞於任何民選之首長，基於民主政治理念其彼等自無特權豁免於代表民意之國會審查。

本人贊成國會或民意對於大法官之提名人選應有一定合理之審查機制，並且反對以橡皮圖章方式要求國會背書。同時亦斗膽深深期許大法官提名人應無懼於外界審查與挑戰，而勇於表達其理念與價值觀。當選後更應積極扮演促進司法人權保障及為司法改革之法律理念奠定法治化基礎，以彰顯司法之價值而非鄉愿規避職責或者以政治取向趨炎附勢。

(本文作者為民間司改會常務執行委員、執業律師)

為個人利益只顧作秀 為政黨利益只顧角力 立委齊搶熱門 司改無人聞問

在立法院經常可以看到這一幕情景，有熱門的法案在立法院審議，該委員會經常擠得水洩不通，但卻不見對法案的實質內容有任何理性的辯論。可能就在這個委員會的隔壁，因為所審議的是冷門的法案，會場冷冷清清，或者委員會因為苦等不到足夠的立委，早早宣佈散會，於是這個好不容易排入委員會審議的法案，又再度被打回冷宮，許多法案要完成立法程序也就遙遙無期。

文◎江穎

立法院第三會期已在六月六日休會，但是被視為司法改革關鍵的「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在野黨卻無視於大法官會議第五三〇號解釋，需要在十月一日前完成修法的時程壓力，而阻擋修法進度，由此事件來看，再度凸顯立法院延宕修法的病灶，不僅影響到司法的改革工程，甚至嚴重阻礙國家的改革與進步。

立法院做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但是長久以來，卻無視於修法的神聖任務，完全遭到政黨意識型態左右，以及立委個人的私利作祟，不是行政院所送到立法院的優先法案被修得面目全非，失去原本立法的本義；不然就是加上某個政黨或是某些特定人士的利益；更有甚者，就是因為朝野無法達成共識，法案遭到嚴重的杯葛而停擺。

在立法院經常可以看到這一幕情景，有熱門的法案在立法院審議，該委員會經常

擠得水洩不通，像是農金法案、或是公投法等，朝野均動員立委到場護航或杯葛，台上台下吵成一團，卻不見對法案的實質內容有任何理性的辯論，吵到激動處，相互咆哮或是推擠等野蠻戲碼紛紛上演。為此，經常需要訴諸表決，而結果若不是杯葛反對的一方獲勝，通過散會動議；就是護航的一方，成功地將法案逕付院會二讀。

然而，可能就在這個委員會的隔壁，因為所審議的是冷門的法案，根本引起不起立委的重視，因此會場冷冷清清，只有小貓二、三隻，而擔任會議主席的立委，則是忙得打電話找委員來開會，即使有時候勉強可以湊足法定開會人數，但是大多數的立委簽完到就離開，現場往往只剩下一、二位立委，完成整個法案的一審工作；此外，還有一種情形，就是委員會因為苦等不到足夠的立委，因此早早宣佈散會，於

是這個好不容易排入委員會審議的法案，再度被打回冷宮，不知何時才能夠再度列入委員會的議程名單。

諷刺的是，攸關國家的經濟發展，或是長治久安的法案，很可能就是委員會這種直接逕付二讀，或是幾個非專業的立委草率審議下通過初審，並送交朝野協商，而朝野協商這項機制，原本是立院為了針對有爭議的法案，可以透過協商制度來取得共識而設，但是隨著政黨輪替、以及立法院四黨不過半後，朝野對抗的形勢升高，以致於幾乎每項法案都要透過朝野協商才有可能完成三讀，而這種情形隨著二〇〇四年總統大選腳步逼近，情況更為明顯，牽涉到朝野角力的鑿痕更深，也使得法案的通過難度更高。

以本屆國會為例，第一會期通過一百三十六案，第二會期通過八十四案，到第三會期僅通過三十一案，通過的法案數每況愈下。最令人痛心的是，過去因為立法延宕，而迭遭詬病的立法院，至少到了會期終了，多少還會主動延會，來個「法案大清倉」，並且在休會前夕還會應景地「挑燈夜戰」，以增加一些業績，但是上個會期的立法院，連這些起碼的努力，都不做了。

深究其中原因，當然是受到總統大選的影響，尤其在扁政府喊出「拚經濟，大改革」的口號下，面對國親合以及泛藍陣營在立法院佔過半的優勢，自然沒有為扁政府增加施政成績的必要，因此才會對重要法案加以全面杯葛，像是擋下了攸關司法改革最關鍵的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攸關黨政軍退出三台的廣電三法修正案；攸關我國發展成為亞太運籌中心的自由貿易港管理條例草案；涉及重新界定兩岸經貿關係條例修正草案；以及攸關金融改革前景的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等等通通都被擋了下來。

正因為如此，所以行政院長游錫堃日前才會將砲火指向立法院，指稱行政院所送的以「拚經濟，大改革」為主軸的一百零六項優先審議法案，立法院這個會期僅通過十七案，完成率只有百分之十六，令行政院感到十分痛心，同時對未

來所推動的立法工作，無法抱持樂觀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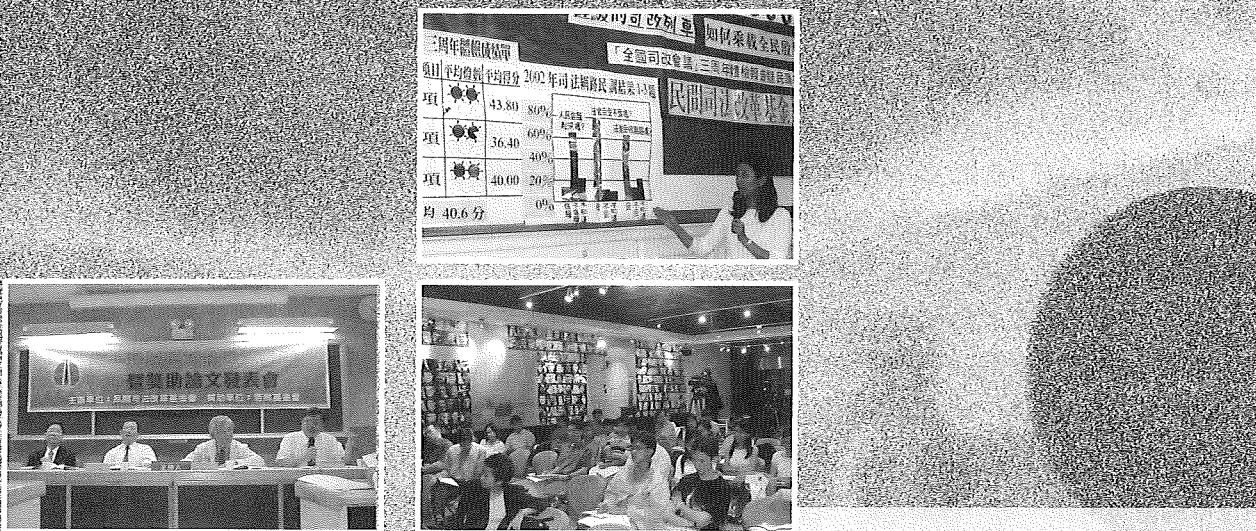
游院長的一席話，自然再度引發行政立法、朝野政黨雙方的口水戰，並且將過錯均推給對方。只是若單就立法的角度來看，立法院無法擺脫立法怠惰的罵名，以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為例，由於台灣司法體系疊床架屋，甚至影響裁判效率及公正性，亟待全盤修正及調整，而該項法案不僅凝聚了兩年前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的共識，又有大法官會議解釋為後盾，內容更不涉及藍綠陣營的現實利益，但是卻仍然不敵朝野對抗，遭到犧牲，與大法官人事同意權一樣，要延至下個會期初才能審議。

值得一提的是，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早在去年八月送進立法院後，已歷經三次聯席會議審查，再加上七次朝野協商，能磨合妥協的部份理當已經完成了，但是卻在部份立委以不願屈居司法院的立法院；還有人以完全遵照大法官解釋行事存有司法權凌駕立法權疑慮而有所猶豫，同時國親兩黨更以司改變化過大，堅持應有兩年緩衝期而主張增訂日出條款到九十四年施行等等，硬將該法案給擋下來。

在立法院各委員會當中，司法委員會原本就是個冷門的委員會，原因當然是無利可圖，因此攸關司法改革的法案，長期以來就受到朝野的漠視而延宕立法的時程，加上引起重視的往往都是還在偵查中的重大司法案件，例如上個會期的高市議長賄選案、以及口罩囤積案，每每邀請法務部長到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朝野立委上台質詢做秀過後，這個課題也就跟著結束了，因此根本無助於相關司法的推動立法工作。

如今，已經被大法官會議解釋文訂有要求在今年十月一日前司法院必須完成改制落日條款的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好不容易進入朝野協商，在野黨又任由一、二位立委的反對，導致立法工作功敗垂成，而立法院這種讓政黨及個人利益凌駕在國家民主發展的利益之上、踐踏立法權的作為，怎麼是一個失望可以形容？

(本文作者為資深國會記者)



民間司改會

成立緣起

基於對這片土地的認同與關懷，期待台灣的司法能真正成為正義的實現者，一群具有改革熱忱的律師，結合教授及社會人士於1994年11月間成立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下稱民間司改會）籌備處開始籌備，1995年11月4日對外正式宣布成立，開始以民間的力量推動司法改革，1997年5月2日經法院准予登記為財團法人。民間司改會的工作者深信改革的力量必須來自民間，民間司改會將以堅持的精神及實際行動的力量，持續監督並推動司法改革。

本會宗旨

- 杜絕司法貪污、干預及草率，建立清廉、獨立、高品質的司法環境
- 以民間的、持續的、行動的力量監督司法，推動司法平等化、專業化、人性化
- 建立值得人民信賴的司法

民間的
持續的
行動的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第三屆董監事暨四個委員會介紹

【董事長的話】

司改成敗最後關鍵

文◎陳傳岳

相信許多關心司法的朋友一定跟我有同感：這幾年司法生態及訴訟制度變化之大，遠遠超過過去數十年變遷的總和。我想之所以造成如此巨大的轉變，官方與民間所推動的司法改革，的確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尤其，今年內司法人事（新任司法院大法官含正副院長就任）、組織（立法院正在審議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與訴訟制度（民、刑事訴訟新制即將施行），都將有一番興革景象；因此，若說未來這一、兩年是司改成敗的關鍵期，實在一點也不為過。

面對大環境如此劇烈的轉變，民間司改會雖不能說「無役不與」，但亦從未在重要時刻缺席。以今年為例，我們不但參與「民間監督大法官人選聯盟」的運作、與其他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司法院組織法、法官法與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的立法；並且一如往昔，實實在在地分從立法研修、監督評鑑、個案追蹤與教育推廣等面向，從事我們所標舉的「民間的」、「持續的」、「具行動力的」司法改革。

當然，今天的民間司改會之所以有能力進行法案與司法統計的實證研究、為遭受司法不公的平民百姓伸冤、將法曹評鑑擴大到檢察官、律師評鑑，並且為本土法治教育累積足夠的經驗與能量，甚至足以成立另一個「法治教育基金會」，實在都應歸功於全體董監事、執工委及秘書處同仁多年來無私的奉獻與熱心的參與。

正是出於對司法的期待以及對這些志同道合朋友的敬愛，我勉力接受董事會的付託，擔任民間司改會第三屆董事長。值此司改成敗的關鍵時刻，希望大夥彼此打氣、繼續加油！也期盼更多朋友加入我們的行列，一齊為建立值得人民信賴的司法而努力。

(本文作者為民間司改會董事長／萬國法律事務所所長)

民間的
持續的
行動的



董事長
陳傳岳

【學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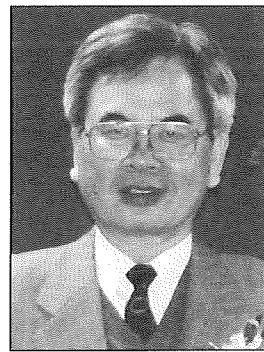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學院比較
法學碩士
美國西南法學基金會美國法及
國際法學院結業
司法官訓練所第六期結業

【曾任】

-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官
-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推事
- 中國比較法學會(台灣法學會)理事長
- 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

【現職】

-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董事長
- 萬國法律事務所創所律師暨主持律師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



**常務董事
高瑞錚**

【學歷】

台灣大學法學士、法學碩士

【曾任】

- 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
-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董事長
- 最高法院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長

「俱懷逸興壯思飛，欲上青天攬明月。」此乃浪漫情懷；「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此為無畏精神；「千山我獨行，不必相送。」此屬獨立風骨。值茲民間司改會堂堂邁入第九年，願以浪漫、無畏、獨立與諸君共勉之。

【現職】

-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常務董事
- 台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召集人
- 福田法律事務所所長



**常務董事
瞿海源**

【學歷】

台灣大學法學士、法學碩士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社會學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學士、碩士

【曾任】

-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主任、所長
-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董事
- 澄社社長
- 公民廢除國大行動聯盟召集人
- 全國民間災後重建聯盟執行長

〔「改革、改革、再改革」〕

- 財團法人紀念殷海光先生基金會董事長
- 公共媒體催生聯盟總召集人
- 臺灣社會學社理事長
- 中央研究院調查研究工作室工作委員會召集人兼主任
-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兼行為研究組主任

【現職】

-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常務董事
-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
-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 921震災重建基金會副董事長



**常務董事
黃瑞明**

【學歷】

台灣大學法律系、
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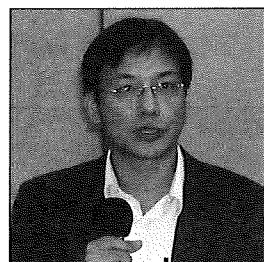
【曾任】

- 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
-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
- 於東吳大學任教「法律倫理學」多年
- 於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任內推動台

北律師參加義務辯護，平民法律服務等活動，並促使台北律師公會加入國際法律人協會(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參與國際人權保護活動

【現職】

-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董事
-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律師
- 東吳大學講師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委員、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



**董事
林子儀**

【學歷】

台灣大學法學學士、
碩士康乃爾大學法學碩士、博士

【曾任】

- 台灣大學法律系主任、台灣法學會理事長、
- 台大法學基金會秘書長、董事
- 澄社社長

**〔司法改革應該是要持續的、
有耐心的，並且是全面的。〕**

【現職】

-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董事
- 台灣大學法律系教授



董事
朱麗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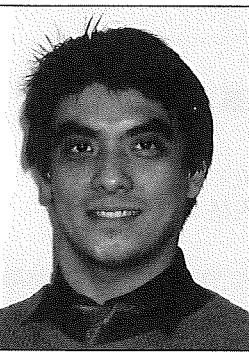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曾任】

-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理事、仲裁人
- 台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及監事

司法改革需要更多的努力、勇氣與支持。



董事
林志剛

【學歷】

輔仁大學法學士

日本SONY總公司智慧財產權涉外部研修

【曾任】

台灣人權促進會執行委員(1996~1999)

【現職】

-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董事

期待民間司改會能將所有人投入的努力予以統計，並建立公益活動企業化管理的制度。



董事
李念祖

【學歷】

哈佛大學法學碩士

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東吳大學法學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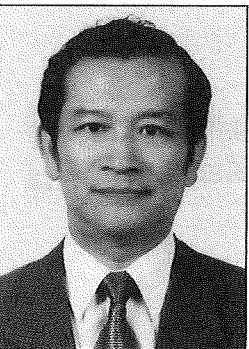
美國加州律師考試及格

中華民國律師高考及格

【現職】

-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董事
- 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

在司法改革最關鍵的時刻，司改會成為關鍵的推手，捨我其誰。



董事
陳錦隆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法學士

【經歷】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
- 最高法院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
- 台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理事

· 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仲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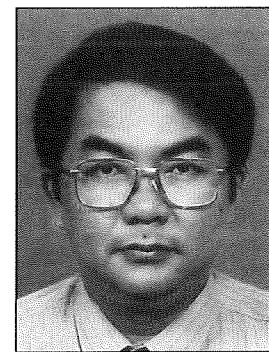
· 台灣法學會平民法律扶助中心主任

·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美國博欽法律事務所 (PERKINS COIE) 合夥律師

【現職】

-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董事
- 寰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董事
林敏澤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律師高考及格（1979）
司法官特考及格（1979）

【曾任】

- 台灣雲林、新竹地方法院法官
- 國際特赦組織中華民國總會理事長

法官的人格是司法最後的保障。未來十年內希望建立法官資料庫，以推薦好法官，淘汰不適任法官，並建立有效率之司法制度。

【現職】

-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董事
- 光鹽律師聯合事務所所長
- 高雄市政府市政顧問
- 高雄市司法改革協會理事長
- 高雄縣選舉委員會委員
- 高雄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 高雄市醫師公會法律顧問



董事
林永頌

【學歷】

台灣大學法學士、碩士

【曾任】

- 台北律師公會監事及常務理事
- 台北市政府訴願會委員
-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兼任講師
- 台灣教會公報理事長兼發行人

司法改革不只是制度或法條之改革，更重要的是觀念、價值觀及工作態度的變革，甚至是對於只講關係，不論是非，只顧人情，不求真理的台灣文化之衝擊，期待「客觀、公正、認真的第三者」可以逐漸誕生。

【現職】

- 勵馨基金會常務董事
- 中華民國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義務法律顧問
- 台灣法學會理事
-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董事、常務執行委員、行動委員會召集人
- 永信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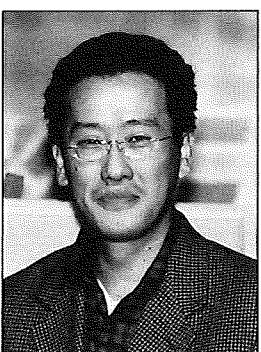
董事
方志斌

【學歷】

政治大學法律系
美國維吉尼亞大學法學碩士、博士
追隨美國憲法學大師Salzburg教授
撰寫博士論文

【曾任】

- 政大法律系代理系主任暨所長
- 政大法學院代理院長
- 國科會法律學門召集人
- 國大代表
- 中央部會法規會及訴願會委員
- 中央教師申評會委員
- 台灣行政法學會及中國憲法學會義務職幹部
-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董事



董事
顧立雄

【學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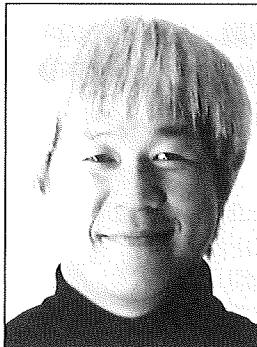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美國紐約大學（NYU）法學碩士

【現職】

-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董事、常務執行委員、研究委員會召集人

改革的過程總是非常痛苦，即使是最清醒的人也會因痛苦而遲疑。

- 萬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 台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
- 台灣人權促進會執行委員
-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衛生署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諮詢委員
- 台北市違章建築複評小組委員



董事
何飛鵬

【學歷】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畢

【現職】

-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董事
- 城邦出版集團 總經理

【 司法擺脫政治的糾葛 】

- 商周出版、墨刻(MOOK)出版、布克文化、積木文化、原水出版、新手父母、紅樹林出版、易博士……等各出版社之發行人
- 莫克出版 董事長、發行人
- 麥浩斯(MY HOME) 發行人
- 保險行銷雜誌 發行人



董事
許宗力

【學歷】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

【經歷】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 民間司改會作為司法的
永遠監督者 】

- 經濟部法規會委員
- 台灣法學會理事長

【現職】

-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董事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兼院長
- 台灣行政法學會常務理事



董事
羅秉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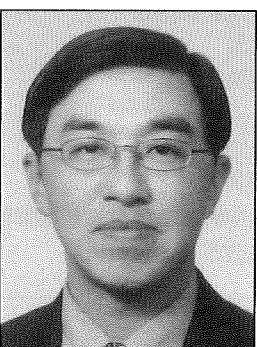
【學歷】

政治大學法律學士、
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 最好的司法改革就是剛剛好！ 】

【現職】

-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董事
- 新竹律師公會理事長
- 新竹市政府訴願委員會委員



監事
吳信賢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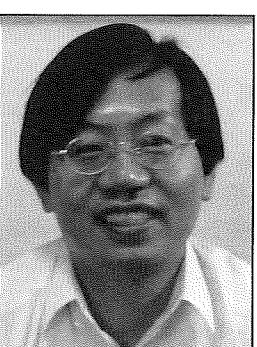
【經歷】

- 台灣屏東、高雄地方法院法官（自民國七十六年至七十九年）

- 台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
- 財團法人台南勞資事務基金會董事
-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 台灣省台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委員
- 台南市醫事審議委員會委員

【現職】

-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監事
- 台南律師公會常務監事



監事
林 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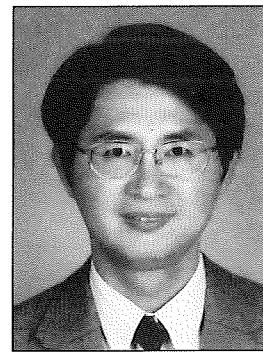
【學歷】

台大社會學系學士，德國歌廷根大學社會學暨民族學碩士，
德國海德堡大學社會學博士

【 衷心希望台灣司法改革在大家的努力之下，
勇猛精進，成為華人世界的最佳典範！ 】

【現職】

-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監事
- 台灣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 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專長：法律社會學、宗教社會學與社會學理論)



監事
謝銘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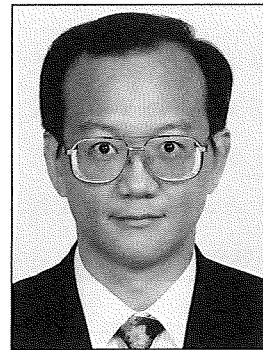
【學歷】

台大法學士、台大法學碩士、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執業律師（1981-1983）

民間司法改革的力量對於推動我國司法制度的健全化功不可沒，希望再接再厲，使司法成為最值得人民信賴的制度。

【現職】

-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監事
- 台大法律系暨法研所專任教授
(專長：民事財產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國際智慧財產權法、智慧財產權契約法)



監事
王泰升

【學歷】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Ph.D.），
法學碩士
國立台北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

小至庭期的決定，大至判決的做成，法官都能從一般人民的角度來思考。

【現職】

-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監事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兼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主任
-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研究員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教授（講授科目：法律史、法學緒論、傳統中國法、日治時期法律概論、戰後法律發展史、法律史專題研究）



監事
顧忠華

【學歷】

德國海德堡大學社會學博士
德國雷根斯堡社會學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學士

【曾任】

東海大學社會系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系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教授兼主任

司法的功能不只是定紛止息，其理想還應該是建立穩固的「系統信任」，讓人民覺得自己的權益受到保障，司法改革的目標亦不過如此！

【現職】

-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監事
-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 澄社社長、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理事長、台北市社區大學民間促進會理事長、台灣社會學會常務理事、紀念殷海光先生學術基金會董事
(專長：社會學理論、宗教社會學、經濟社會學、非營利組織社會學)



監事
何榮幸

【學歷】

台大社會系畢業

【曾任】

記者生涯十二年，曾任自由時報政治組記者、市政組組長，台灣記者協會第一屆會長、「目擊者」雙月刊總編輯

司法改革不是只有法律人的事，而是全民的事。

【現職】

-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監事
- 中國時報撰述委員兼主筆
- 台灣記者協會常務執行委員。
(目前主跑總統府新聞、固定撰寫中時「小社論」。)

從無到有，夢想成真～ 研究委員會介紹

The Revision of Laws

文◎蔡嘉雯

我們在作些什麼？

要描述一個社會改革運動團體中的研究單位在作些什麼，或許無須贅言，大家腦子裡浮現的第一個畫面，就是堆積如山的便當。因為研究工作必須透過無數次的開會討論，將團體的想法凝聚成共識後訴諸文字，寄望最後形成的專案計畫或法案，能夠有機會變成制度的一環，進而改變這個社會。對於這樣一個本質上是「安靜」的委員會來說，與其用日常的工作來描述他，倒不如換個角度思考，究竟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累積數年以來的研究成果，試圖為這個社會作些什麼？

自訴人必須負舉證責任，其困難度比被告的防禦更高，若指定自訴代理人，新法規定限於律師，於是又回到資力問題，而仍然是經濟條件決定了自訴的權利和機會……

在貧富差距日漸擴大的此時，社會已開始警覺到不是每個人都付的起正義的代價，但通常弱勢的人都是比較沒有聲音的，所以法律扶助制度一向是被台灣社會漠視的議題。事實上，民間司改會在民國87年就開始思考如何將本來只能援助一兩個個案的慈善事業，變成可以幫助更多人的常態性社會福利制度。因此在國內完全沒有任何研究資料的情況下，就邀請熟悉英、德、日立法例，以及實務工作的律師們組成研究小組土法煉鋼，歷經兩年多的時間，終於草擬出法律扶助基本法，目前已在立法院等待通過。

線索一：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聯合報社論「注意訴訟正義階級化的隱憂」中指出，現實狀況中人民的經濟條件差異日益擴大，但刑事訴訟制度卻日趨複雜精緻。假如被告資力雄厚，像美國辛普森殺妻案那樣，花得起錢請最有經驗的律師辯護，自不在話下；若被告無資力，則唯有仰賴法院指定的公設辯護人或律師，其結果必然造成無資力被告所能得到的辯護品質，遠低於有資力的被告；若要控告他人，

線索二：九十二年六月六日，國內各大報主要版面標題皆為「警察職權行使法三讀通過」，新法將自今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一改現行警察勤務條例粗疏之弊，重視人權保障，令人耳目一新。未來警察不得任意臨檢、路檢和酒測，輕易侵害人民的生命、財產或隱私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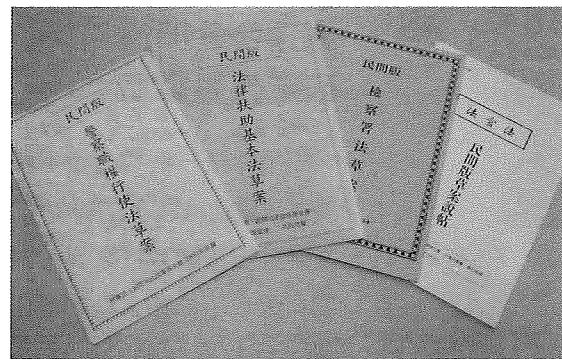
民間的
持續的
行動的



線索三：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中國時報於第三版全版報導「八判死刑，黃志成翻案改無罪」。其公設辯護人王永炫表示，黃志成能在更七審獲判無罪，與刑事訴訟法今天二月修正後增訂無罪推定的規定有關，且法官的觀念也一直在改變。以前只要有共犯指證的案件，法官都不敢輕縱，但實際的案例，卻不乏有挾怨誣攀，胡亂自白的情形，刑事訴訟法證據法則的修正，給了黃志成一線生機……

今年度通過的警察職權行使法和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最後三讀通過的版本背後，其實都有民間司改會著力的痕跡。我們和其他民間團體合作提出民間版，針對官方版條文爭取更多人權保障的空間，經立法委員提案後，在朝野協商過程中處處可見我們努力的軌跡。當看到當初的堅持變成了現制，將以往的個案正義透過修改法律解決了制度面的不正義，使得不健全的制度被調整成比較保障人權，甚至一個個案因此而得到重生的機會，毋寧是令人興奮不已的。但在參與立法過程的同時，也生出不得不為的感慨，誠如王兆鵬教授所言：「如果沒有這一幫人努力的推出民間版本，是否就憑司法院的草案草率過關？」

線索四：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中國時報社論「兩位美國重量級法界人士給台灣司法改革的建言」中談到，從美國聯邦上訴法院華理士法



官提供的司法改革分析中，對於美國司法資料統計數字信手拈來、如數家珍，顯然地，在司法改革中，不時依據一些科學性的指標來驗證司法改革的成果，以及達成目標程度的績效，極為重要。這必須有賴精密的「數據管理」，也必須引進並使用「社會科學實證調查」的專業功夫，才能獲得客觀而可信的分析資料，憑之檢驗修正改革手段與方向，甚或藉之從事思辨說服，減低改革的阻力……

今年開始進行的司法統計實證研究計畫，其實是民間司改會的律師和教授們，你一言我一語的討論下決定標下的大工程。官方的統計資料其實每一年都有在作，但是卻沒有人嘗試將書面化的數據資料變成客觀檢証現行司改成效的具體指標，所以我們希望能夠藉由民間推動司法統計實證研究計畫所形成的示範作用，敦促官方重視司法統計實證研究的重要性，並進而投注心力進行各項司法統計實證分析，以更客觀、更科學的方法，檢證司法改革的實績。

一言以蔽之，只要有助於司改推動者，就是研究委員會的工作範圍。正如吳志光教授的歸納，我們自期一方面落實87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的結論，另一方面做到兩個面向：針對官方現有的制度提供不一樣的觀點與建言，督促其更為完善；針對官方未意識到的部分盡全力推動，健全台灣的法律環境。



民間司改會

民間的
持續的
行動的

我適合參加 研究委員會嗎？

如果你是一個夢想家，那麼研究委員會就是最適合你的地方。

對於王兆鵬教授來說，對於民間司改會組織和人員的信任及感情，自我興趣結合人生的使命感，是他能一再地參與民間司改會法案和專案工作的最大動力。

對於鄭文龍律師來說，一個全方位的律師應該扮演三重角色，從律師執業過程中發現社會不義處，再從社會改革角色中發現法制的缺失後，最後參與法令制度之修擬。因為他從參與立法的過程，更加了解整個社會背景和立法意旨，比較能掌握法律真正的意義，對於其律師本業有更大的回饋。對於吳志光教授來說，參加研究委員會發揮了身為學者的本質學能，對他而言，即使需要投注很多心力，當驀然回首後發現社會因此有所改變，就會產生無與倫比的成就感，因此，不期待立竿見影的成效的人，就能和我們一起，有機會改變這個社會。

我們要走的路……

老實說，研究者的路是一段寂寞而

召集人：顧立雄律師

副召集人：吳志光教授

主要成員：黃旭田律師、鄭文龍律師、郭怡青律師、鄭華合律師、林超駿教授

(研究的泛圍太廣泛，所以針對議題，我們會邀請會外專家參與)

委員會執行秘書：蔡嘉雯

主要工作：立法研修、國會遊說、專案策劃、研究與執行



漫長的過程，當法案出爐後，進入國會遊說的過程更是磨人。畢竟有時候法律的通過是情勢使然，例如當初性侵害防制法的立法通過，是遇上了鄧如雯案的契機；因為檢警單位搜索國家機關的軒然大波，才導致國家機密保護法的通過；可以說長期的能量蓄積搭配上絕妙的時機，方能形成一股改變的力量。幸運的是，在研修法案的過程中，透過一群志同道合的伙伴集思廣益，大家都不斷的成長；幸運的是，當我們學會立法的同時，也因為有能力去改變社會，所以懂得更加謹慎小心。

而我們只是持續的，作我們該作的事，一如平常，夢想就慢慢的在落實中。

大事小事統統關心～ 監督委員會介紹

Supervision & Assessment

文◎李淑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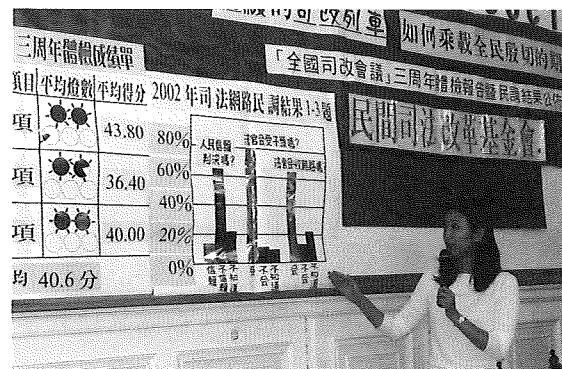
監督委員會，顧名思義就是監督司法體制中的大小事，從司法院正副院長、大法官人選是否適當、法官、檢察官、警察等司法人員是否盡職到法院的廁所裡有沒有提供衛生紙，都是這個委員會所關切的事情。

揭開法庭活動神秘面紗

法庭中當然法官最大，一般民眾進法庭，面對操縱勝敗，左右生死大權的法官，當然是畢恭畢敬，深怕一不小心惹火了法官大人，而使法官大人做出對自己不利的裁判。大概也是在這樣的關係中，使得法官「咆哮公堂」的事件時常發生，總之，法庭儼然是法官的地盤，在他的地盤上，當然只有法官講話可以最大聲囉，其他閒雜人等，還是謙卑一點才是明哲保身之道！但是，這樣的狀況並不合理，也不容許繼續存在，因此民間司改會召募義工，進行一波又一波的法庭觀察，並且適時藉由媒體將所觀察到的現象公諸社會，而這樣的行動，竟然奇蹟似的使得大多數法官的開庭態度有所改變，原來一邊民眾心中認為高高在上的法官，也可以被監督和約束，也會因為「有人在注意」而變得更好，更接近民眾的期待。

法官評鑑讓法官如履薄冰

當然許多人認為，法官開庭態度惡劣沒關係，只要判決公正就好了，對於法官的裁判品質和品德操守，當然也是民間司改會關注的焦點，因此從民國88年開始，就針對法官的裁判品質、品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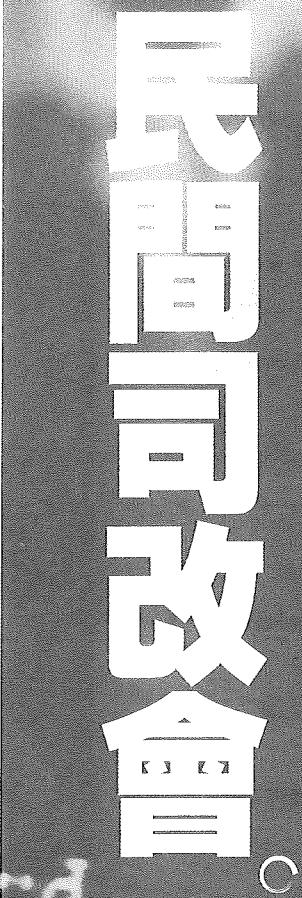
操守和開庭態度等項目進行評鑑，而且為了避免官司勝敗影響評鑑可信度，此部分的評鑑工作交由律師進行評分，畢竟律師所受理的案件不太可能遇到同一位法官就都一定勝訴或敗訴，因此我們認為律師應能較為持平的對法官進行評鑑。

檢察官評鑑、律師評鑑蓄勢待發

當然，整個司法制度的改善和提升，不能完全歸咎於法官，在這個體制中律師和檢察官同樣扮演重要角色，當然對他們的監督也有其必要性，因此民國91年，我們開始進行律師評鑑，而今年度，更計畫進行檢察官評鑑，所有的細節亦正與地方法院洽談中。總之，希望藉由評鑑的方式督促站在司法最前線的律師、法官、檢察官能夠以更專業、更認真、夠公正客觀的方式處理所受理的每一個個案。

法院觀察，全省走透透

一般人一生中其實難得進法院，除非是有了難以排解的糾紛抑或是刑事案件被害人傷害或是成為刑事被告，不得不去。因此大部分的人進法



民間的 持續的 行動的

61

院，總不若到一般公務機關洽公般輕鬆，在考量一般民眾的心理狀態後，我們認為法院應該有相當高的便利性。為此，91年度我們派出一組人馬，巡迴觀察各地各級法院的硬體設施，以及測試服務人員的服務態度，該次觀察，不但觀察出明顯的城鄉差距，也獲得受觀察法院的熱烈回應，今年我們將再度進行全面性的觀察，各地法院準備好了沒？我們就要出發囉！

讓希望讓冤案不再…

在龐大的司法體系運作中，永遠都會有因為人的疏失，而形成冤案，因此，我們有一個小組，針對重大刑事案件尤其是死刑和無期徒刑的冤錯案進行救援，例如蘇建和案、蘇炳坤案、徐自強案、盧正案和江國慶案等，當然我們也清楚，並不是每個判決都能夠讓雙方當事人信服，而不為人所信服的判決，不論案件大小，對於所遭受的當事人而言，都是此生難以抹滅的傷害，可是因為人力資源的限制，我們不得不在案件上有所篩選，將有限資源用於最迫切的個案上；這兩年，則因為我們的年度行動主軸是檢、警、調犯罪偵防革新，因此，對於檢方、警方或是調查局人員在偵察程序中有瑕疵、違法的個案，都是該小組所受理案件的範圍。藉由

這樣的工作，我們想要彰顯的是，法官的判決如果有問題，檢警調查人員的偵查程序如果不合法都應該接受挑戰和監督。

最近大法官和司法院正副院長的任期即將屆滿，民間司改會與其他團體組成「民間監督司法院大法官（含正副院長）人選聯盟」，不僅在提名前提出對於人選條件之要求，更於大法官名單出爐之後進行被提名人的評鑑，因為我們瞭解處於整個司法體系最上位的正副院長及擁有法律解釋權的大法官，將會如何影響整個司法文化及改革的推動，因此，我們不得不表達我們的意見希望能夠由合於期待的人來擔任這樣的職務。

監督工作，永不停歇

監督的工作當然不僅如前所述的這些而應該要包山包海，只是因為能量有限，我們只能藉由前述的工作不斷發現各層面的問題，例如積案、外國人收容、出入境的限制和解除、刑事案件第一現場處理、治安法庭……等問題，透過實際的觀察、監督工作以及民眾的陳情，我們發現問題然後和其他委員會配合研究，瞭解現行規範是否不足，研擬對策進行監督，總之，監督的工作是不會停歇的。

召集人：羅秉成律師

副召集人：黃旭田律師

主要成员：林永頌、張世興、黃三榮、詹文凱、詹順貴、尤伯祥、張炳

煌、陳建宏、施淑貞、郭怡青、劉俊雲、陳冠宇、黃達元、林

重宏

委員會執行秘書：李淑惠

主要工作：法曹評鑑、法院觀察（早年曾經進行法庭觀察）、個案救援

風起雲湧～ 行動委員會介紹

Follow-up of Individual Legal Issues

文◎林黛玲

民間司改會今年度起改以四個委員會為運作主軸，研究委員會、監督委員會、行動委員會，及教育推廣委員會，除行動委員會外，其他委員會都可以顧名思義的說就是做……；記得本委員會召集人林永頌律師，每每跟別人介紹起行動委員會時，總是說：民間司改會其他委員會不做的就歸行動委員會啦！不需要花太多力氣去思考、研議，即可付諸行動的，就是行動委員會的「業務範圍」。這樣包山包海的委員會，因為其「看到議題，立即出發」的特色，每次開會就定下行動時程表，立即做工程發包，委員會的律師們充分展現異於平常的活力與朝氣。

出發總要有個方向

行動委員會成績報告

今年行動委員會將主力放在檢警調不當偵訊的問題，企圖從最基本的問題來處理台灣的司法人權問題。前半年的時間，我們以記者會的方式來凸顯問題的嚴重性；並且輔以座談會方式來探討問題的處理方式，截至目前為止，針對檢警調不當偵訊的問題，行動委員會展現的作為有：

〈一〉「我國指認實務缺面面觀」記者會

長久以來，實務上雖常運用被害人或現場目擊證人的指認，作為偵查或破案的利器，但在人類的記憶極易流逝或受到干擾的情況下，倘第一線的執法人員在進行指認時流於粗糙、草率，而擔任舉證及審判工作的檢察官、法官，又疏於層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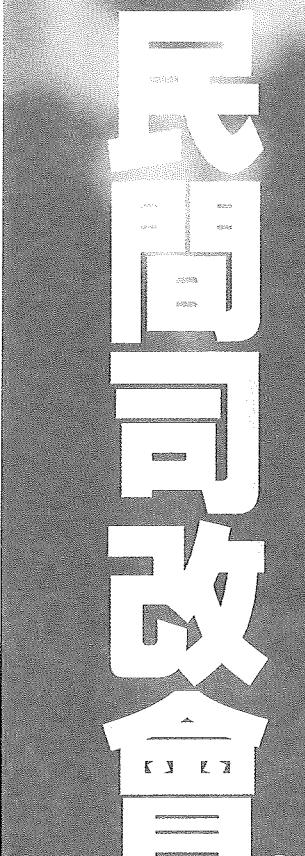


把關，則此時被害人或現場目擊證人生動、有力的指認，反易成為冤獄或誤判的根源，對人權戕害至深。

在這個議題的行動中，我們特別結合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警改會、中華警政學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一起展現行動火力，公開呼籲警調依據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頒佈的「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領」進行指認，以落實犯罪嫌疑人人權保障。

〈二〉「全都錄才能全都露」記者會

長期以來，外界盛傳檢警調在辦案過程中，常會使用恐嚇、威脅、誘導，甚或怒罵、毆打等不當手法取得供述或證詞。行動委員會特別召開一場名為「全都錄才能全都露」的記者會，將一卷警調人員非法偵訊的「實況錄影帶」公諸於世，並提出檢警調偵訊過程應全程錄音錄影、法官應加強勘驗偵訊錄音錄影帶，及法院應裝設相關錄音錄影帶重製設備……等多項訴求，俾使檢警調



民間的 持續的 行動的

非法偵查的手段無所遁形，進而回歸刑事訴訟制度保障人權的常軌。

〈三〉「推動警察績效考評合理化」 座談會

有鑑於各民間團體對於警察績效如何考評一直未能有具體共識，行動委員會特別邀請法官協會、檢察官改革協會、警改會、中華警政學會一同召開座談會，針對警察績效達成共識。(1) 警方破案時所應計之分數，應在移送時計算，將來可利用扣分手段，追回辦案有瑕疵人員的分數。(2) 用審前會議被排除當作標準，希望司法院與警政署建立合作模式，建立警方辦案瑕疵獎懲標準。(3) 建立警方協助蒞庭得加分的制度。(4) 提升刑警質量，增加待遇。(5) 藉助媒體力量批評評比制產生的問題。

打擊「不法」，大家一起來

經過上半年度對於檢警調不當偵訊問題的披露後，就是要尋求解決問題的方案；行動委員會馬不停蹄的安排接續的策略，我們將展開一連串的拜會行動，請司法院、法務部、內政

部、警政署等單位共同來落實刑事人權保障。我們希望在今年度裡頭，行動委員會可以運用這種有效率的方式，來維護最基本的司法人權。

我很溫柔

行動委員會柔性工作目標

由於行動委員會無所不包的特色，所以除了這些剛硬的議題外，我們也具柔和的一面，就是負責民間司改會新血的吸納工作，委員會曾經對律師參與司改會的意願做出調查，大部分無法參與公益團體的原因有幾項：

1.主觀意願不高

「事不關己」或「整個制度積習太深，從何改起……」或對司改會的定位有疑慮？

2.經濟問題

3.家庭責任

在這幾個問題中，經委員們大家的激盪討論，覺得首先就是要改變個人的主觀意識；所以我們企畫舉辦座談，以心得交流的方式來「突破心防」，期許能有更多人來參與司改會，讓這個團體更蓬勃、更充滿朝氣！！



雙子座的行動委員會

雙子座的特色：雙重個性、多才多藝、足智多謀、反應靈敏、懂得隨機應變、充滿生命力、機智、敏捷、喜歡忙碌和變化、主動。

如果要我形容行動委員會到底有何特色，我想

說他是個雙子座的委員會最適當不過了。好奇、有正義感、剛柔兼具，對各種議題充滿興趣，不斷的探索問題，永遠保持隨時出發的衝勁與幹力，這就是行動委員會！期待這樣的委員會不論是在社會議題的凸顯、發掘與解決，或亦內在的人才吸納與內含的提昇，都能有最好的表現。

我的參與

陳宜倩律師

爲了準備論文撰寫時無意間發現了「行動研究」方法 (Action Research)，自此認爲找到了擺脫「消極法律學者」的宿命，找到介入紅塵世事的依歸。「行動研究」，簡言之，是一類研究方法，其特徵爲同時追求「行動」(或改變)及「研究」(或了解)。在「行動」的過程不斷針對行動的目的、方法及結果進行反省、檢討，並形成新的「行動」，轉而修正方法，最後對整個反覆行動的過程紀錄、整理成可分享與實踐的知識。這個方法，我猜想是面對學說理論與社會現實漸行漸遠而終於「坐不住」了的學者想出來的，爲的是解決傳統專家模式下無法單獨處理的困境，也爲解那心底深處無人了解的無力與孤寂。

在「行動」委員會看到了類似的景象，一群面對法律「應然」與「實然」漸形漸遠而「坐不住」的律師，以「改變可欲亦可求」對「是什麼」提供批判；經由法律人的自我反映轉化在實務上的

自我覺察，而採取改變既存世界的行爲。「行動」的可能在於它是參與性的，當會受改變影響的人也牽涉其中時，通常改變比較容易達成；行動也是「質的改變」之累積，這周關注犯罪現場之處理，下周關心指認之程序，下下周關於訊問錄音/影帶的借閱落實，滴水穿石，慢慢展現的圖像竟是一套著眼程序及實質正義的實務作業程序，可能撼動的竟是未經啓蒙的、習以爲常的、草菅人命的司法陋習。

猶記得首次開會後與行動委員會召集人林律師閒聊，原來他的「行動」從十幾年前就開始了，對我這種多坐而言、少起而行的法律懶人而言，真是震驚！在人車喧嘩的南京松江路口，頓時好像電影定格畫面，我想像著當年看不下去坐不住的林律師決心作一些事……

行動委員會誠摯歡迎「看不下去」司法陋習成規、「坐不住」的律師、檢察官、法官、或討厭前面三種法律主流而自認爲是法律邊緣人的有志青年，性別不拘……

召集人：林永頌律師

副召集人：羅秉成律師

主要成員：黃三榮、張世興、游開雄、尤伯祥、陳振東、許智勝、羅秉成、

林超駿、馬在勤、陳美彤、陳宜倩

委員會執行秘書：林黛玲

主要工作：年度行動、突發性的議題回應、快筆

滿載夢想的旅程～ 教育推廣委員會介紹

Legal Reform Education Initiatives

文◎黃雅玲

司 法改革有許多數不清的工作待推動，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為何還需要成立一個「教育推廣委員會」？這是問題的答案一直縈繞在我們心中，提醒著我們。沒有教育推廣的工作，司法改革作的再多，社會大眾不會瞭解；沒有這45期辛苦經營的司法改革雜誌，人們也不會感受到我們的司法在進步；沒有出版【正義的陰影】，就沒有人將盧正的冤屈紀錄下來；沒有法治教育小組，就沒有人真正關心目前中學的法治教育；沒有每年進行論文獎助計畫，關於司法改革的相關論述就不會被累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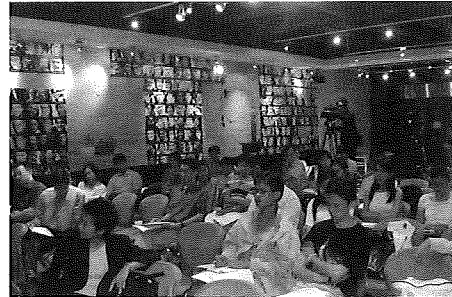
司法是為人民而存在，就算法律、司法政策再進步，若一般民眾的法治觀念仍停留在「包青天」的時代，也是枉然。基金會的其他委員會也許像在打造一艘新穎的司法戰艦，督促著我們的司法往前邁進；然而教育推廣委員會，是在有限的人力物力，透過文字、活動方式傳達我們的理念。

也許我們作得還不夠多、不夠好，

詹順貴律師：

若將基金會的律師一字排開，詹律師不見得是最受矚目；但要問誰堅持最久，一定有他。

教育推廣委員會召集人同時也是司法改革雜誌總編輯的詹律師，在其他律師的眼中是一個「認真、傻氣的文藝青年」，在繁忙的律師執業工作中不僅同時參與多個民間團體，出錢又出力。對於司改雜誌投入的心力更是無可計數，人人視為苦差事的總編輯，他可以從發刊一直堅持到現在，就可以知道詹律師難得之處。而且詹律師特別會關心、照顧基金會工作人員，往往令我們十分的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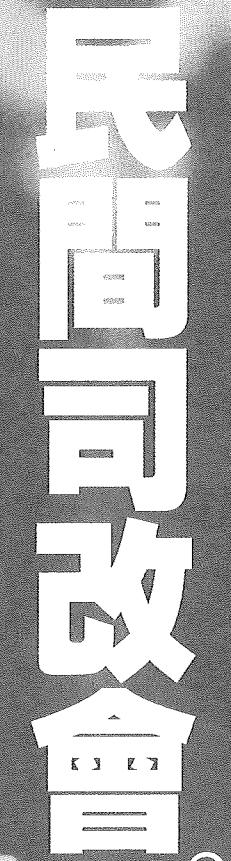


尚有許多需要改進之處，但教育的工作是一個裝載夢想的旅程，每踏出一步，就有一分收穫，使得我們樂於繼續努力、耕耘！

以下就簡略介紹委員會下轄的兩個工作小組，至於其他工作請參後表，本文不再多作贅述。

法治教育小組

民間司改會自1999年成立法治教育小組以來，一開始是針對中學教師舉辦法庭參觀活動，藉此介紹相關司改觀念，後進而有多位中學教師參與本小組，之後所進行的工作以中學公民教育為主，提供相關創意教材與教法。2002年出版【看電影學法律】為主要成



民間的
持續的
行動的

【張澤平律師：推廣法治教育讓我人生的寬度加寬！】

外表不擅言詞的張律師，卻深藏著一鳴驚人的潛力，不出手則已，一出手就令人刮目相看。

張律師在基金會的資歷不算短，但卻是在這幾年才開始嶄露頭角，隨即承擔重要的工作，接任法治教育小組召集人後，將小組工作推展的有聲有色。他去了一趟日本「參觀比較」之後，在律師投入推動法治教育的領域，雖有「亞洲第一」之感，卻也不以此自滿，反而更加積極投入參與法治教育的推廣工作。

【黃旭田律師：希望司法改革法治教育的工作，能像日劇「電視冠軍」一樣，鍥而不捨，努力不懈！】

嘴張開了就可以講出一番道理還同時帶給人許多夢想，是黃律師的過人之處。

黃律師為創會元老之一，其足智多謀，能文能武，是基金會各項重大決策不可或缺的重要人物之一。他多年來參與過不下數百場的教師研習活動，回答過上百題教師所提出關於校園法律的問題；早已成為法治教育領域中的第一名嘴，卻仍努力不懈，希望能將他的所知所感，推廣給更多人。

【劉麗媛老師：社會所衍生的問題，可以由學校協助去解決，法治教育不是特效藥，卻是一帖好藥方。】

一個看不出已有教學10多年的老師，溫婉的外表下，蘊含了沛然的教學熱情。

劉老師是看了學校圖書館的司法改革雜誌，主動與基金會聯繫，在多次的接觸、互動後，進而成爲法治教育小組的核心成員。她為營造教學氣氛在課堂上煮咖啡、點精油；只是代課教家政課，卻可以舉辦一個環保服裝表演賽等等教學經驗的分享，她許多自創的創意教學，都讓我們不禁感嘆：「怎麼以前唸書時沒有遇到這樣的老師？！」

果之一，今年度則全力編纂【校園法律問題Q&A】（書名暫訂），書中將分以教育與法律的觀點針對中學校園所發生的相關問題提出解答，盼能為老師們在紛亂的管教問題提出一些建議；不過此工程十分困難，目前尚在摸索與努力的階段，希望年底可以順利出書。

同時本小組部分重要成員，則另與台北律師公會、扶輪社合作，進行一套（從幼稚園到高中）美國法治教育教材的翻譯與師資培訓的工作；企盼透過介紹國外發展多年的教材，作為國內發展完整法治教育的基礎。

刊物、出版小組

司法改革雜誌雙月刊從1995.10.15發刊號至今已發行到第45期，自黑白12頁印刷到66頁彩色製版，從手工製作到專業美編設計歷經三次大改版；司法改革雜誌所背負的是「史官」的任務，盡責的紀錄

司法改革一點一滴的改變，好讓人們可以知道司法改革工作的現在與過去。所以如果您對於正在看的這本雜誌有任何建議，歡迎您提供給我們知道！

至於出版工作則直至去年度，才有較多的成果，2002年四月，民間司改會出版【正義的陰影】，這本書記錄五個民間司改會所援助的司法個案，這是首度民間司改會獨立出版，以故事化的方式介紹個案所遭遇的司法程序，藉此向一般社會大眾傳達推動司法改革的急迫性。同年十二月再出版【大法官，給個說法！】，介紹十個釋憲故事，希望讓人們瞭解憲法非高不可攀，而是實實在在影響著你我的生活，這些透過釋憲改變法律的人，正是在我們周遭的一般人。接下來今年六月中旬即將出版另一本家庭暴力專書【傷害我的是最親密的人】，企望能記錄遭受家庭暴力傷害的故事，以引起人們的關注。

司改會

民間的
持續的
行動的

【**洪鼎堯老師**：法律不是「萬能」，教育不是「無能」，只有落實的法治教育，無所不能。】

一個像大卡車司機的高中公民教師，給予學生最大的空間，卻也提供了最佳的身教典範。

從法律系畢業，開過大卡車、擔任過天下雜誌的編輯多年，不同工作豐富的人生經歷造就了洪老師的多才多藝。洪老師可說是基金會辦活動撿到的寶，他不僅在法治教育工作有其獨到見地，對於刊物、出版的工作亦多所建樹，讓這幾年基金會的教育推廣工作成果更加豐碩。

【**高涌誠律師**：在司改會找到一群認同「真正的法治教育不是在作法律常識宣導，而是在教下一代怎麼做理性思辨」的好伙伴！】

一個充滿獨特魅力，可以跟你很「麻吉」的律師。

每一位剛加入基金會的律師，從陌生、生澀到熟稔、總需要一段不算短的互動過程後，才能對會務有更多的參與。然而高律師在短短的半年（中間他還出國三個月）內便能跟我們打成一片，而且他總是說「『我們』司改會……」，而不是說「『你們』司改會……」，每每都讓我們工作人員感覺很窩心。還有如果要票選準時交作業的前三名，肯定有高律師。

【**郭怡青律師**：真正投入參與，才能真正感受到仍有一群人對司法改革具有熱情及活力。】

怡青加入基金會很短，但很快在刊物、出版小組就扮演了舉足輕重的角色。她的文思敏捷順暢，更難得的是寫作速度很快，常常扮演「救火隊」的角色；加上曾擔任過編輯的經驗，往往給予基金會的工作者許多即時的協助，也成為最佳的諮詢對象。

召集人：詹順貴律師

副召集人：張澤平律師

主要成员：黃旭田律師、詹文凱律師、符玉章律師、洪鼎堯老師、張世興

律師、高涌誠律師、楊岱華律師、陳振東律師、吳志光教授、

范曉玲律師、陳美彤律師

委員會執行秘書：黃雅玲、林欣怡

下轄工作小組：

法治教育小組（成員：黃旭田律師、洪鼎堯老師、林超駿教授、劉麗媛老師、葉桑如老師、高涌誠律師、林佳範教授、李冬梅老師、林孟皇法官、陳婉容老師）。

刊物、出版小組（成員：陳振東律師、吳志光教授、郭怡青律師、詹文凱律師、詹順貴律師、張澤平律師、謝佳伯律師、楊岱樺律師、蔡崇隆導演、林倩夷律師、呂其昌律師、蔡志揚律師、陳柏舟律師、施慶鴻法官）

2003年主要工作項目：各項法治教育推廣工作、司改論文獎助計畫、司法改革雜誌雙月刊、網路社大、法曹新鮮人營隊、調解制度與司法改革研討會、各項出版工作等。

從無到有 還有長路要走

家暴法

四年總評

回首家暴法全面實施種種，
儘管讓更多家暴案件走出家門，公權力得以介入，
台灣社會也已漸漸接受這些新興價值觀，
但離理想的家暴防範境界，顯然還有一段距離。

當傷害你的是最親密的人時，
你還躲在暗地裡哭泣嗎？當家暴陰影揮之不去時，
你知道已經有人勇於挺身挑戰暴力的威脅嗎？
如果，你還有一絲絲恐懼與遲疑，顯示，防範家暴，
還只是起步而已，我們還有長路要走……

「家庭暴力防治法」全面實施四週年 法入家門這條路 有你有我

文◎林欣怡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家庭暴力防治法」在立法院正式通過，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全面實施，這部亞洲第一的「家庭暴力防治法」，經過許多婦女及相關團體十多年的努力奔走與呼籲，正式標示著台灣「法入家門」，要終止所有隱身在家庭這個「保護傘」內的暴力！

能否防止家暴，靠的是運氣？

立法完成、實施之初，不僅家暴受害者開始學習用這套法律來保護自己，司法實務界、警察、社工、甚至醫界也要適應家暴法帶來的新觀念、新措施，因此，其實施成效也會因遇到不同的人而有不同的際遇。被害者似乎要靠「運氣」，才能知道家暴法是否能防止施暴者對自己的「加暴」？

家暴法的通過，不必然代表家暴防治的落實，因此，對於許多關心此議題的團體而言，立法的完成正是下一階段工作的開端。對於家暴法實施後成果的觀察、對於相關主責機關的監督，甚至若有需要，法的內容真的不夠完備，修法也是必須的。

修法聯盟的成立· 民間力量的展現

因此，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在現代婦女基金會的號召下，結合了長期從事家

暴受害婦女保護工作的現代婦女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法律專業團體的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及從事兒童福利工作成效卓著的勵馨基金會，共五個團體組成「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聯盟」。其後，有台北律師公會、晚晴婦女協會陸續加入，這個聯盟真正成為結合社工與法律、實務與專業的修法推動者。

民間司改會執行委員，也是現代受暴婦女訴訟扶助委員會召集人的賴芳玉律師，回憶起聯盟的成立，表示「高達七個民間團體力量的整合，不僅僅只是當下的連署而已，而是實際的投入參與，可見台灣家暴防治運動，是多少民間力量的展現。」

「當初對於要不要參加？會不會成為背書者？內部經過了一番激辯。」台北律師公會的聯盟出席代表賴淑玲律師表示。不過，後來在律師公會內開會達成共識，覺得家暴法真的有再修法的必要，因此決定不缺席。好幾個團體加入聯盟也都是相同的考量。

溝通、激盪與協調， 漸漸產生共識

在聯盟成立的初期，「會議中衝突、激辯不斷……」現在，當大家回憶起聯盟草創初期開會的情形，都覺得莞爾！不過，就是因為這樣的衝突、討論，互相挑戰彼此原有的概念，才漸漸凝聚出共識，一步

步朝向修法的共同目標走去。「雖然對修法的期待及腳步不一，但是聯盟兩年多來，透過總共將近50次的大小會議、記者會及公聽會，透過法律的見解與實務的佐證，逐漸達成共識。真是一件難得的事！」賴芳玉補充道。

用心傾聽真正的問題

例如，聯盟版的修法版本中，明訂在審理時，被害人可以聲請其親屬或社工人員陪同到庭，且陪同之社工亦得在場陳述意見。勵馨基金會社工督導杜瑛秋分享她及同事的慘痛經驗，「社工在法律上沒有明訂的地位，因此時常被法官拒絕在法庭外，無法進入。」「有些法官不知為何總是視社工員為trouble maker。事實上，每位社工手上的個案很多，若非必要，社工不會每個個案都陪同出席。通常會陪同出席的都是那些需要安撫及情緒支持，或者是完全不懂得法律、向法官陳述有困難的受害者。」

「社工在場，可以瞭解法庭上的狀況，回去向受害婦女解釋，甚至可以協助法官在法庭上讓案件順利的進行下去」，本身是女法官協會的代表，也是家暴法起草人的高鳳仙法官，也贊成這樣的觀點。因此，這樣的條文就被包含在聯盟版本中。

或許，修法並不難，只要願意去傾聽真正的問題點，就可以了！

家暴法修法聯盟版本特色

今年（92年）5月初，聯盟終於完成了第一階段修法工作，提出了民間版的修法版本，也希望可以在92年會期將法案送進立法院。聯盟版的修法，最主要有幾項共識結論：（1）修正立法目的；（2）擴大保護令保護對象；（3）明定保護令種類；（4）加強對於被害人出庭應訊時之保護；（5）增定第三人監護；（6）被害人舉證責



任之減輕；（7）明定撤回通常保護令之效力；（8）落實保護令之執行；（9）加強對於被害人人身安全之維護；（10）明訂各級中小學家庭暴力防治課程最低時數。

對於修法通過，樂觀期待！

高鳳仙也進一步表示「目前除了聯盟民間版的修法版本，內政部家暴防治委員會也即將提出他們的版本。不過，由於聯盟成員對於此一議題的投入與關注，內政部版本基本上是相當尊重民間的意見；再加上目前得到許多委員的大力支持，也已經完成一讀，在今年內完成修法的這個期待，應屬樂觀！」

來自立法院的支持

周清玉委員回憶起與家暴防治工作剪不斷的關係，「當我在彰化縣長任內的時候，就成立了婦女中心，當時是民國81年，根本就還沒有家暴法這樣的法令。」由於是社工專業出身，在基層時，時常看到衣衫不整、遍體鱗傷的婦女跑到基督教家庭協談中心向她求助，所以，當自己後來成為彰化縣的最高行政長官時，和其他男性當家作主的縣市長不一樣，除了積極縣內的建設外，對於婦女及兒童的保護，更是不遺餘力。「雖然沒有經費及資源，但是，我自己想辦法，就神奇的變出了庇護中心、婦女中心等等……。」

家暴專題

家暴法全周貫施行四年他評

或許，事在人爲，該做的事情，不應以缺乏資源爲藉口？！

年輕未婚而且美麗的王昱婷委員，笑說「在家暴法修法沒有達到令人滿意的結果前，我是不敢結婚的……。」這雖然只是一句笑談，但也可以看出王委員認真、專注的一面。她雖然不在社福、內政等委員會，但是她自己對於婦女、兒童、教育等等的議題是非常關心的。因此，家暴法修法聯盟修法中間所舉辦的公聽會、完成後的公布記者會甚至連署，王委員都是全程參與的。

目前，有一百八十多位不分黨派、性別的立委連署支持，希望，我們所說的「樂觀期待」，不僅僅只是期待！

下一個重要的工作，監督、落實

「法律人希望修的是『完美』的法，但是社工卻希望修一個可以『落實』的法」杜瑛秋及現代的社工員王秋嵐同聲表示。修法聯盟的版本，不見得可以達到每個人的期待，但是，後續對於修法的監督、相關單位執行的監督，卻可能可以讓家暴防治往「完美」的方向靠近。

家暴法修法聯盟版本的完成，是下一個工作的開始，希望政府能夠明白倡導家暴防治是重要公共議題，不能只有民間團體努力，不要讓這樣重要的議題於政府公共議題中邊緣化！

拜會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

今年的6月24日是家暴法通過五週年、全面實施四週年的日子，家暴法修法聯盟特地於25日早上，與周清玉、王昱婷、楊瓊櫻、朱鳳芝等四位立法委員，馬不停蹄的連趕三個地方，拜會了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

司法院翁岳生院長、城仲模副院長及楊



仁壽秘書長親自接見聯盟代表，對於聯盟的修法意見，表示贊同，研議後會盡量配合。

拜會法務部時，聽完了聯盟的意見、法務部相關業務人員的回應後，陳定南部長還特別幫聯盟提出一個問題，「刑訴新制」將於九月開始實施，其中「緩起訴」規定，會不會衝擊到家暴案件？另外，他也明確承諾，因為家暴案件所做出的緩起訴而得的罰金，將全數用於家暴防治工作。

在內政部時，由許應深次長代表余政憲部長聽取聯盟成員意見。對於總管全國相關事務的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預算竟然一年只有約5000萬的經費，陪同拜會的立委都大表意外。王昱婷委員表示，「委員只能做刪預算的工作，但是這次我們例外的要求內政部要加強家暴防治預算的編列，否則，就等著看內政部長的特支費會被刪多少！」「這是溫柔的脅迫！」三位隨同拜會的女立委笑說。

專責→專任→專業

就如同現代婦女基金會張錦麗執行長所說，「從地方到中央，要有專責負責的人，之後才能專任，最後才能累積專業，這應該才是政府家暴防治工作應有的作法！」

(作者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秘書)

協助受暴婦女走出來 重構台灣社會價值觀 讓清官來斷家務事

家暴法帶給台灣最可貴的是，除了協助家暴後害者外，從實務協助受暴婦女過程中，意外發覺外籍新娘婚暴、大陸新娘婚暴、原住民婚暴、目睹婚暴子女及酗毒、酗酒等加害人處遇計畫等議題

文◎賴芳玉

有人問，家庭暴力防治法自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公佈、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全面實施四週年，在台灣發生了什麼變化？

依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以全國家暴中心接獲警察、社會福利、教育、醫療等單位通報案例為，八十八年度六月至十二月為一萬零五百八十八件、八十九年度為二萬一千五百七十二件、九十年度為二萬五千三百六十二件、九十一年度二萬八千四百六十七件，而九十二年一月至四月短短幾個月即高達一萬二千五百六十二件；從這個統計觀察，或許部分反對家庭暴力防治法的人士將解讀為因家暴法嚴重激化台灣的家暴情形，但真正處理家暴第一線的專業人員，將會告訴你（妳）如果不是家暴法所建立的通報網絡，這些潛藏的家暴案件不會對外求助，而家暴的黑數將遠高於官方通報數字！贊成與不贊成家暴法的人士，在各階層中互相對立，直至法律全面實施的四年後，依然激烈。

家暴法全面實施後，警政、社政、教育、醫療、司法依法成立處理家暴之防治網絡（有部分司法人員主張其非網絡之一環），共同關注家暴
家暴通報案例

民國88年6~12月	10588件
民國89年	21572件
民國90年	25362件
民國91年	28467件
民國92年1~4月	12562件

議題、從事家暴防治工作，對台灣而言，這代表幾層重大意義，第一：法律肯定家暴不是家務事；第二：整個網絡支持家暴受害者；第三：公權力積極介入私領域；這幾層意義，對台灣社會傳統的「家庭價值」觀念而言，幾乎投下宛如原子彈的震撼。首先，台灣傳統的家庭價值觀，強烈期待「完整性」，「勸合、不勸離」、「床頭吵、床尾和」、「打是情、罵是愛」，這是傳統社會對於婚暴處理的最高準則，女性更被社會期待「完全的服從」，帶著「三從四德」的十字架是好女人的象徵，違反夫權走向法律協助者是典型不知惜福的壞女人，然而，家暴法鼓勵受暴女性走出來、家暴網絡協助受暴婦女尋求司法的保護令，這不啻正面肯定「受暴婦女走出家庭外面求助」是一件「對」的事。其次，「法不入家門」、「清官難斷家務事」，這是政府面對「家庭內所發生的事」一向的態度，然而，家暴法要求政府於中央成立內政部家暴委員會、於地方廣設家暴中心，警察必須處理家暴案件、司法必須核發保護令、檢察官必須偵辦違反保護令罪的行為（違反保護令罪是公訴罪），這所有的做法，在在宣告「法律積極介入家務事」。因此，家暴法的成立，確實在台灣傳統價值觀裡，產生了破壞與建構的過程，贊成與反對家暴法的聲浪，自然在台灣這塊土地上不斷激盪，直至四年後的今天。

然而，家暴法帶給台灣最可貴的是，除了協助家暴後害者外，從實務協助受暴婦女過程中，意



外發覺外籍新娘婚暴、大陸新娘婚暴、原住民婚暴、目睹婚暴子女及吸毒、酗酒等加害人處遇計畫等議題，其中更衍生上層的議題，例如，外籍新娘婚暴案例中，發現台灣九對新婚中即有一對來自東南亞的外籍新娘，但台灣卻沒有新移民政策，任由這群外籍新娘在台自生自滅，遭受台灣社會、甚至來自自己小孩的歧視；自大陸新娘婚暴案例中，發現兩岸特殊的政治關係，讓單純的婚姻關係參雜來自政府至民間的政治思考；在原住民婚暴的處理中，發覺原住民的文化及制度，在政府漢化過程中被嚴重的漠視，導致家暴法對其保護有所不足；在處理一般婚暴案例中，發覺目睹婚暴的子女最無辜，既沒有身體的傷、可能也不是精神暴力的直接對象，但所受到內心的創傷，卻是最深、最遠，但很難尋求法律協助；而吸毒、酗酒的加害人處遇，究竟可以解決家內的事，還是社會的事，這是另一層的思考。因此，當台灣有些人還在質疑家暴法的價值時，那些致力於家暴防治工作的人已經為台灣思考更多家暴以外的深層社會意義了，在家暴法全面實施四週年的今天，台灣人實在應該給這些人掌聲。

「家暴法是美國人的法律，台灣應建立本土性的家暴法」？曾有人質疑現在實施

的家暴法不是本土化的法律，但是什麼才是「本土性的家暴法」？合於國情的法律嗎？但「面對家庭暴力的國情」是什麼，也許說那些話的人都不明白吧。從上述內政部家暴委員會的統計數字觀察，台灣確實存在家庭暴力問題，在未有家暴法以前，只是被「法不入家門」的制度容許、只是被「所謂三從四德的好女人」包容，家暴法實施後，法律提供受害者保護令，讓施暴者禁止施暴、遠離一定的場所或對於施暴者施以戒酒戒毒治療等，在在符合受害者的需求，哪一點帶著「洋味兒」？難道再回到原有的傳統價值觀才是符合「國情」、才是「本土化的法律」？走了四年的家暴法，台灣要再回到原點嗎？

累積經驗更求周全

現行家暴法也許不是很完善，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在實施四週年後，都不約而同的回顧家暴法的完整性，企圖藉由修法讓制度更流暢、讓被害人保護更周全，過程中也許有阻力，但相信從每次的論辯、修正過程，台灣就有機會累積防治家暴的經驗，這是台灣人的福氣。

（作者為民間司改會執行委員、家暴小組召集人、現代婦女基金會受暴婦女訴訟扶助委員會召集人、律師）

這不是家務事 是犯罪行為 打破法不入家門的迷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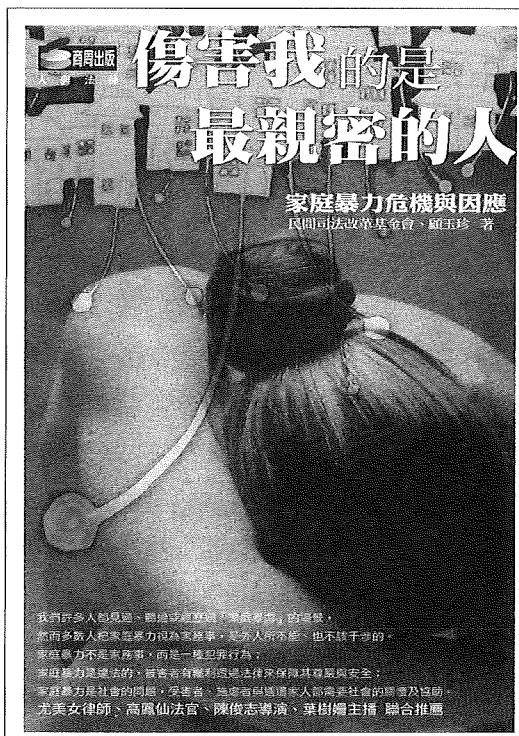
文◎高鳳仙

雖然推動家暴防治工作已經多年，雖然曾經目睹一些至親好友受到家庭暴力的無情傷害，甚至導致數人死亡，但讀完「傷害我的是最親密的人」後，我仍然感到深沉的悲痛。

透過幾個典型的家庭暴力個案，此書將被害人的受暴經過及其身心靈所受之嚴重摧殘，還有一些救援者的努力與無奈，生動地呈現在世人面前，讓人們可以真實地感受到「家庭暴力不是家務事，是犯罪行為」的真諦，更願意正視家庭暴力問題。這真是一本富有文學性、教育性及啟發性的好書。

當被害人願意拒絕暴力勇於向外求援時，在外國常被稱為「survivor」（生存者）而非「victim」（被害人）。值得欣慰的是，書中的被害人多勇於向外求助，婦女團體、社工員及律師扮演積極救援者的角色，「家庭暴力防治法」也給被害人帶來曙光。

然而，儘管書中的被害人可以走出暴力家庭，但多以傷痕累累或家庭破裂收場，而且在求援過程中常受折磨。因此，不禁要問：法官可曾適時對於被害人伸出援手？警察已經盡到積極辦理家庭暴力案件的職責嗎？遍佈全台各地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有無扮演第一線救援及轉介之角色？醫療人員是否盡力對於被害人及加害人提供有效之治療輔導計劃？



書名：傷害我的是最親密的人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顧玉珍 著
商周 出版

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精神在於建立由司法、警政、社政、醫療及教育等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共同合作之整體防治網絡，改變法不入家門的傳統做法，讓公權力介入家庭，致力於消弭家庭暴力以促進家庭安和。但目前法官核發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之情形、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事件之態度、社政及醫療機關投入家庭暴力事件之人力與物力等，均不甚符合法律之規定及社會

新書 報到

之期待，這些問題在「傷害我的是最親密的人」一書中可以明顯看出。

身爲司法人員，我可以感受社會各界對於法官與檢察官擔負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高度器重與期待。雖然有人會認爲法官應在審判中保持中立，不能成爲防治網絡之一環，但社會各界對於法官的要求，並非拋棄審判中立之立場以偏頗被害人，而是拋棄家庭暴力是家務事以及勸和不勸離等迷思，將被害人及其子女的人身安全視爲第一要務，甚至置於家庭完整之上，依法適時核發保護令及積極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因爲，法官如果不願或遲延核發保護令或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將無法建立，不僅被害人不能得到即時的保護，司法正義也難以伸張。事實上，家庭暴力防治法不僅使家事及民事庭法官能依法核發保護令及積極處理家庭暴力事件，也授權檢察官及刑事庭法官在偵查及審判中可以適時定釋放條件及緩刑條件，並對於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之加害人量處適當之刑罰，以確實保護被害人及其

子女之安全，並且讓加害人得到有效之治療輔導。

家庭暴力防治法已經將許多對抗暴力及保護被害人的利器交在司法、警政、社政、醫療及教育人員手中，就看這些人員會不會用它們，想不想用它們。古人說得好，徒法不足以自行，要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其實是一條漫漫長路。

雖然我們無法完全消除家庭暴力，但同爲上帝所造的人類，我們不能無視於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子女的痛苦情懷，更不能漠視家庭暴力對於國家社會的深遠影響。雖然個人的力量微不足道，但我深知，將所有關注家庭暴力防治工作者之微小力量匯集起來，會是一條希望與愛的巨流，足以對抗家庭暴力，爲孤苦的被害人帶來溫暖與光明。我很感謝上帝讓我有幸成爲巨流中的一點微小力量，也真心希望能有更多力量加入希望與愛的巨流中。

(作者爲台灣高等法院法官、家庭暴力防治法起草人)

家暴逃生秘笈 徵文活動

請來信和大家分享你（或朋友）的家暴故事、是如何走出家暴陰霾、自己獨創的逃生密笈是什麼？文長度約200-300字，本刊保有刪改權。

只要投稿，即贈送精美家暴插圖書籤一套六張；投稿一經採用，即贈送由民間司改會策劃、顧玉珍執筆、商周出版之《傷害我的是最親密的人》一書。

投稿方式：稿件請註明您的大名及聯絡方式（方便我們將禮物寄送給您），並請MAIL至jrf_marazine@jrf.org.tw、傳真至02-25319373或來信寄至台北市104松江路90巷3號7樓，司改雜誌編輯部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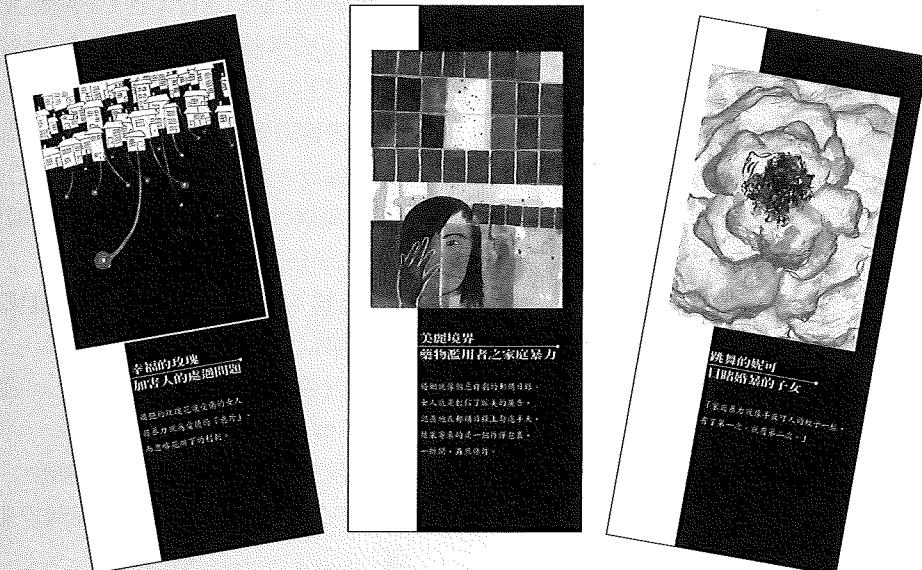
限量書籤珍藏，附回郵信封索取！
 《傷害我的是最親密的人》一書，
 限量精美插畫書籤一套六張。要贈送給您！

只要您附回郵50元，並註明您的姓名、電話、E-MAIL、地址及郵遞區號，我們會儘速將書籤寄到您手上。數量有限，共600套，送完為止。

所得回郵，扣除相關郵寄成本後，全數金額將捐贈給「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聯盟」做為後續推動修法及監督的工作。聯盟成員：女法官協會、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台北律師公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現代婦女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依筆畫排列）。

回郵請寄至：台北市104松江路90巷3號7樓

相關訊息請見，司改會網站：www.jrf.org.tw，城邦讀書花園：www.cite.com.tw



官民合作 相互監督 共同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之落實

主辦單位：台北律師公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協辦單位：台北地方法院

官方與民間攜手合作推動司法改革，又邁入一個新的階段！

為落實民事訴訟法採行集中審理制的精神，台北地方法院首度與台北律師公會及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下稱民間司改會）合作，自七月一日起對台北地院民庭法官與轄區承辦民事事件之律師，展開為期半年的雙向問卷調查活動，希望藉由法官與律師間相互評分的方式，達到彼此監督、互相提醒的效果，以推動民事審判品質進一步的提升。

民間司改會董事長陳傳岳律師表示：「過去民間司改會與律師公會長期舉辦的『法官評鑑』，只限於律師幫法官打分數，法官被動接受評鑑；但北院法官與轄區律師這次所進行的雙向問卷調查活動，卻係法官與律師主動願意以相互評分的方式，共同來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這樣的轉變，除了可以證

明官方與民間均有心推動司法改革外，更體現包括法官與律師在內的法律人，均具有提昇素質的自我期許與接受他人監督的雅量，讓人對我國司法改革的成功，又增添了幾分信心！」

民間司改會董事林永頌律師亦表示：「透過民事法庭上兩個主要的專業角色：法官與律師間的彼此監督及互相提醒，相信一定對民事事件審理品質與結案速度的提昇，有顯著的效果，屆時人民將是最大的受益者！」

「民事訴訟集中審理」小檔案

民事訴訟集中審理，係基於集中審理主義理念，在可行之範圍內，經由兩造書狀交換（書狀先行）、爭點整理、協議簡化爭點、確定兩造爭執與不爭執事項等程序，以促進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使案件之進行集中而有效率。

民事集中審理 法官評律師之間卷說明

一、問卷調查對象：指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稱本院）因民事集中審理訴訟事件，受當事人委任代理之律師。

二、問卷實施日期：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

三、問卷方式：每案採一律師一問卷方式，由本院民事庭暨家事庭法官，於採民事集中審理事件審結後，在本院網站民事集中審理律師問卷專區，勾填問卷（詳附件）；合議案件由合議庭法官評分。

四、評分項目與方式：評分欄分為配合與不配合二類。配合者，獲滿分；不配合者，其評分項目與方式如下：

(一) 未依限交換書狀：分四等級評分（即不扣分、扣六分、扣十三分、扣二十分）。

(二) 未依限提出爭點整理書狀：分四等級評分

（即不扣分、扣六分、扣十三分、扣二十分）。

(三) 未集中聲請調查證物、訊問證人及當事人本人：分四等級評分（即不扣分、扣六分、扣十三分、扣二十分）。

(四) 未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分四等級評分（即不扣分、扣六分、扣十三分、扣二十分）。

(五) 其他：分四等級評分（即不扣分、扣六分、扣十三分、扣二十分）。

五、統計方式：每半年由本院統計室統計問卷結果。

六、公布方式：

(一) 民國九十二年（第一階段）：公布統計結果，不對外公布個別律師姓名。

(二) 民國九十三年以後（第二階段）：問卷調查及其公布方式，俟第一階段問卷調查結果再議。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集中審理問卷

填寫日期：

填寫人：

案 號： 年 字 號

為了解律師對於民事集中審理程序之配合程度，特製作此問卷，敬請惠予撥冗勾選，以落實民事訴訟集中審理制度，並致謝忱。

律師姓名：

身分證號碼：

本件律師對於民事集中審理程序是否配合 是 否 (填『是』即毋庸填不配合欄)

不配合情形如下

未依限交換書狀

 不扣分 扣6分 扣13分 扣20分

未依限提出爭點整理書狀

 不扣分 扣6分 扣13分 扣20分

未集中聲請調查證物、訊問證人及當事人本人

 不扣分 扣6分 扣13分 扣20分

未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

 不扣分 扣6分 扣13分 扣20分

其他（請自行輸入其他具體不配合之事項）

 不扣分 扣6分 扣13分 扣20分

民事集中審理 律師評法官之間卷說明

一、進行方式：台北地方法院於寄發判決書時，一併將問卷寄發給律師，由律師填妥問卷後，自行傳真或郵寄至民間司改會。法院並每月提供當月所寄問卷之律師名冊予民間司改會，以利催收。

二、進行時間：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配合台北地方法院實施民事集中審理律師配合度問卷調查期間，同步進行。

三、問卷對象：於上開期間承辦民事事件之律師（非律師請勿填寫）。

四、問卷基本資料：

(一) 案號：請自行填寫

(二) 案由：請自行填寫

(三) 本件有無進行集中審理（勾選有／無）

(四) 本件對造有無聘請律師（勾選有／無）

五、合議案件：請分別填寫審判長、受命法官、陪席法官的分數，若對於其中個別法官無印象者，得不填寫該法官之分數。

六、獨任案件：請於審判長欄內填寫。

七、問卷選項：共分下列五項，總分為100分，以

扣分方式計算，每項分：不扣分、扣5分、扣10分、扣15分、扣20分。請依照個別法官之表現，勾選其適合分數。

(一) 法官有無適時指揮書狀之交換

(二) 法官有無適時為爭點整理

(三) 法官有無適時分配舉證責任

(四) 法官有無於判決理由中論斷所整理之爭點

(五) 其他事項（請自行填寫）

八、填寫說明：一案號填寫一份問卷；若同一事務所有多位律師承辦同一案件，請共同填寫一份問卷。

九、統計單位：填妥問卷後，請回傳至民間司改會（傳真：02-25319373 電話：02-25231178 地址：104台北市松江路90巷3號7樓），截止日期為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公布方式：本次問卷不公布個別法官姓名，僅公布實證統計結果。

十一、公布時間：預訂於九十三年初公布。

台北地方法院法官實施民事集中審理問卷調查

由承辦本民事事件之律師填寫，非律師請勿填寫！若對該法官無印象，可不填寫！
同一事務所請共同填寫一份問卷

案號： 年 字第 號 案由：

本件有無進行集中審理 有 無 本件對造有無聘請律師 有 無

審判長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法官姓名)

	請勾選 內容 (5項總分100分，以扣分方式計算)				
	不扣分	扣5分	扣10分	扣15分	扣20分
1. 法官有無適時指揮書狀之交換					
2. 法官有無適時為爭點整理					
3. 法官有無適時分配舉證責任					
4. 法官有無於判決理由中論斷所整理之爭點					
5. 其他事項 (請自行填寫) :					

受命法官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法官姓名)

	請勾選 內容 (5項總分100分，以扣分方式計算)				
	不扣分	扣5分	扣10分	扣15分	扣20分
1. 法官有無適時指揮書狀之交換					
2. 法官有無適時為爭點整理					
3. 法官有無適時分配舉證責任					
4. 法官有無於判決理由中論斷所整理之爭點					
5. 其他事項 (請自行填寫) :					

陪席法官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法官姓名)

	請勾選 內容 (5項總分100分，以扣分方式計算)				
	不扣分	扣5分	扣10分	扣15分	扣20分
1. 法官有無適時指揮書狀之交換					
2. 法官有無適時為爭點整理					
3. 法官有無適時分配舉證責任					
4. 法官有無於判決理由中論斷所整理之爭點					
5. 其他事項 (請自行填寫) :					

填寫人簽名： 律師 (請以正楷填寫，以供辨識)

請於12月31日前填寫，並回傳民間司改會

填寫日期：92年 月 日

傳真：02-25319373 電話：02-25231178

主辦單位：台北律師公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地址：104台北市松江路90巷3號7樓

協辦單位：台北地方法院

本問卷之內容除作為主辦單位統計外，

將善盡保密之責，絕不外洩任何個別問卷內容。

民衆自選法官 美意與盲點

——評司法院版「民事訴訟合意選定 法官審判暫行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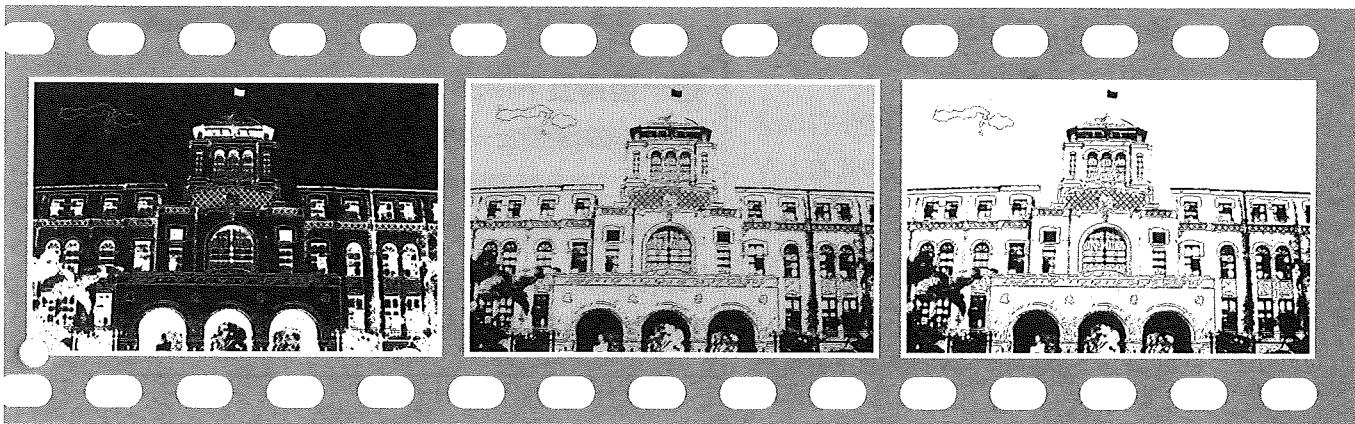
經由人民選任其信賴的法官來為民衆公正地解決紛爭，一方面以提高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另一方面可透過限制上訴的方式以達到疏減訟源的目的，但司法院所提的版本，能達到這些目標嗎？

文◎紀冠伶

依照目前民事訴訟法的規定，只要是當事人所請求給付的標的金額超過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依法係採行所謂的「三級三審制度」。換言之，由當事人先向地方法院起訴，不服地方法院所作成的判決，再向高等法院提出救濟，再不服高等法院所作成的判決，可再向最高法院上訴。而實務上，往往由於當事人欠缺對司法的信賴，以至於只要有上訴救濟的機會，皆不放過，導致審判實務上無法達到金字塔化的功能。而不斷纏訟的結果，卻又加深了民眾對司法的不信賴，如此的惡性循環，實非人民之福！故

八十八年七月間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上乃作成了由人民自選法官的結論，期盼經由人民選任其信賴的法官來為民眾公正地解決紛爭，一方面以提高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另一方面透過限制上訴的方式以達到疏減訟源的目的！

司法院本於該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上之結論，於九十二年間向立法院提出「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法案，該法旋即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明定自公布日起三個月施行，施行期間一年。全法案條文總計九條，明定當事人得於起訴時或第一次言詞辯論期



司改 新制

日前，合意選定一到三個法官審判。而當事人一旦合意選定法官後，即應受其選定的拘束，換言之，除非法官有應該迴避的法定理由，或者法官中途離職或去世，否則當事人不得中途更換法官；同時，為了達到疏減訟源的目的，在法官既是由當事人自行合意選定下，當事人自應遵從所選定法官所作成的判決，所以在法條中直接明文限制當事人對於所選定的法官所作成的裁判不得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或抗告。除非該判決嚴重違背法令而構成上訴第三審的事由時，當事人始得向第三審法院提出上訴或抗告。

該法案在尊重當事人的程序主體地位，以及尊重當事人有程序選擇權下的立意甚美；且為兼顧當事人對法官資歷的不明瞭，強制司法院應定期公告法官之姓名及相關資料，以供當事人選任之立意甚佳。但法案中只明定當事人應於一定期間前合意產生選任之法官，卻對當事人如何合意選定法官未有明文規範且未考量目前實務之操作；暨限定當事人所選任之法官，該月份受分配之案件數超過時即應順延之，如此種種規定誠屬美中不足！且不禁令人懷疑，司法院提出該法案，充其量只為草率應對司改會議之結論，而骨子裡卻是自始至終皆不鼓勵當事人合意選定法官！

若謂司法院鼓勵民眾自選法官以達疏減訟源的目的，理應減少當事人合意所選定法官手上每月應承辦的案件數，又或每增加一件合意選定案，即應減少該法官當個月份或下月份應分配之一定案件量，或將該合意選定法

官手上尚未開庭審理之案件改分由他法官處理之，從而間接鼓勵法官公正裁判，以增加民眾之司法信賴，確實達到疏減訟源之目的！但司法院不僅未如此辦理，反而硬性要求當事人在選定法官後，須遭受可能因該法官該月份分案數已滿額而須延滯審理之不利益！又，當事人的案件一經起訴後，兩造往往於第一次開庭前皆不可能會面協商，而第一次開庭時，一審法院又通常明定為言詞辯論期日，則參以本法案第二條所為「應於起訴或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前」合意選定第一審法官的規定，在在使有意自選法官審判的當事人根本無適用本法的可能！綜上所述，我們當然欣見「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的通過與施行，但法案中設定種種加諸自選法官當事人的不利益，及自選法官的門檻，卻徒然讓法案架空而無法造福於民，實屬遺憾！

(本文作者為民間司改會執行委員、執業律師)

張大春 泡新聞 FM98.1

週一至週五下午3：00～5：00

張大春和聽眾朋友一起來「泡」新聞！

每月第二週及第四週週二下午3：00-4：00，特別由民間司改會的常務執行委員羅秉成律師及執行長林靜萍律師，一起和張大春開講，談談司法事件、評論司法怪現象，給大家一個說法！

如果警察檢方及法官都沒錯 那是誰的錯 不符冤獄法定要件 蘇炳坤向誰求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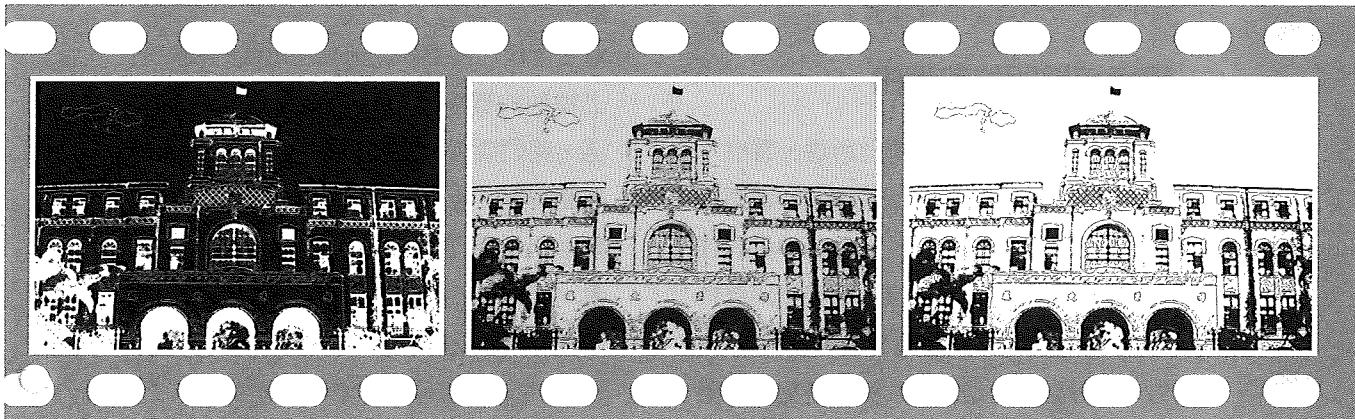
我們受夠了不肯認錯的司法體制，我們也受夠了官僚體制下的保守勢力，蘇炳坤的案件，不過是整個體制中問題的一小部分，我們期待，執法人員能完全遵守法律規範辦案、能夠正視、承認可能的錯誤判斷，更期待已經犯錯者，能夠勇於認錯承擔責任，使得受損害的民衆能夠獲得撫慰。

文◎李淑惠

他，明明在家睡覺卻被誣陷搶劫銀樓；他，遭警方刑求，只為了逼他承認未曾犯下的罪刑；他，奉公守法，卻莫名其妙的被法院判刑15年；他，不甘於司法不公的判決而逃亡結果多年的事業毀於一旦；新竹地檢的檢察官為他聲請再審、檢察總長為他多次提起非常上訴聲請，卻仍然無法還給他應得的清白與正義；最後，總統將他特赦罪刑全免，但是他卻不知道這樣的結果到底對還不對，因為這番波折所付出的慘痛代價，卻不知道應該向誰求償。（蘇炳坤的悲慘遭

遇請參閱『正義的陰影』中『無罪的罪人』）

蘇炳坤重獲自由之後，陸續採取一些步驟，希望做錯事的司法體制能夠為這件事負起責任。因此，他向法院聲請冤獄賠償，可是被法院駁回，理由竟是由總統特赦的蘇炳坤並不是法院判決無罪確定的個案，所以不符合『冤獄』賠償的『法定條件』。這樣的理由當然無法說服我們，因為，當司法無法使正義落實而不得不藉由特別權利來平衡人民所遭受的不公正時，違法在先的執法單位怎麼還可以厚顏無恥的搬出不符合法律規



範的大帽子，拒絕政府為自己『違反法律規定』的行為承擔任何責任？！

監院調查報告直指檢警失職

另一方面，蘇炳坤也向監察院陳情，而且監察院的調查報告指出，承辦該案件的警察、檢察官和法官的確有許多違法失職的情況。根據這份調查報告，民間司改會行文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請這些單位懲處相關失職人員，可是所獲得的回覆竟然都是『相關承辦人員並無違法失職』等官僚式回函，對於這樣的函覆其實我們並不意外，只是對於始終不肯低頭認錯的司法體制更為失望，也更看清了在這個司法體制之內的確是有許多保守的勢力導致司法改革難以前進。不管是為了所謂的司法尊嚴抑或公權力不可挑戰、不可質疑的荒謬理由，我們都認為像這樣無法勇於承認錯誤並且承擔責任的機關，其實是懦弱的一種表徵，並無法獲得一般民眾的敬重，從最前線屈打成招的員警到判決無罪的人有罪的法官，竟然沒有任何人應該負責，也沒有任何人出來道歉，在這樣的體制和文化之下，民眾真的能夠信賴法院的判決嗎？能夠相信執法的警察嗎？這當中應該存有許多的疑惑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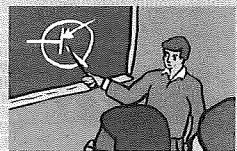
請總統說明特赦理由

如果從真如前面幾個單位所說，警察、檢察官和法官在承辦這個案件的時候都沒有犯錯，那麼我們可以推論蘇炳坤真的有搶劫銀樓囉！如果是這樣，總統為何要特赦他呢？是認為蘇炳坤無辜？還是因為政治上的考慮？可是特赦一個刑事犯罪者應該無法替新任總統加分吧！既然有這麼多

的疑問，或許應該請總統稍微說明一下當初特赦蘇炳坤的理由吧！所以，民間司改會行文給總統府，除了說明目前各相關單位不肯認錯的情形之外，也請求總統稍微說明一下特赦的理由，結果總統府竟然只是官僚的由公共關係室回函通知我們，已經將我們的文轉給其他相關機構（也就是之前死都不肯認錯的司法院、法務部和警政署），而針對我們請求總統說明特赦理由的部分，竟然沒有任何答覆；可以預見的，那些相關機構收到總統府轉行的公文之後，並沒有比較積極的去檢討自己所犯錯誤，而是很草率、官僚的再給我們一個「查相關承辦人員並無違法失職」的函覆，甚至，就假裝完全沒有這回事，連回文這種表面功夫也省了，總之，我們的政府在無情剝奪蘇炳坤的自由和事業之後，除了把他原本就應得的自由還給他之後，並沒有給予其他任何實質的補償。我們所寄予厚望的新政府，執政三年多以來，似乎並無法有效改變舊有的官僚及保守風氣。

對於不肯認錯的司法體制保守勢力的不滿，我們想要說的是，我們真的受夠了這樣官僚的體制，蘇炳坤的案件不過是整個體制中問題的一小部分，而且並不是每個遭受冤枉的個案都能夠有他這樣的機緣遇上特赦的機會，重返社會過正常人的生活，我們期待，執法人員能完全遵守法律規範辦案、能夠正視、承認可能的錯誤判斷並且及時予以補正，更期待已經犯錯者，能夠勇於認錯承擔責任，使得因為執法者犯錯而受損害的民眾能夠獲得撫慰。

（本文作者為民間司改會執行秘書）



個別輔導應注意之事項

文◎民間司改會法治教育小組

Q 放學後，老師留下學生做個別輔導應注意之事項？

老師於放學後留下學生做個別輔導，是屬於超過學校正常上課時間的「活動」，在必要時（超過合理範圍）即應該通知家長或取得家長同意，並盡到老師平時即應盡的注意義務。

法律觀點：

依照教管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老師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是被允許的，但是在必要時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並可以請訓導處、輔導室或相關單位協助。

而如果超過一般課後輔導的合理範圍，應該就屬於所謂的「必要時」，所以留置太晚會引起家長擔心時，一定要事先通知或徵求同意。

另外，在留置輔導時，一定要盡到一般老師的注意義務，如果有必要，也應該請相關單位幫忙。

教育觀點：

個別輔導是教師針對班上特殊狀況學生所作的輔導管教，它可能是針對學生的不當行為，課業學習障礙或心理的困擾等情況。因為輔導管教的實施有其「黃金期」，除了下課10分鐘、午休和自修時間，為了求得輔導效果，課後輔導是較完整且不受干擾的時段，但是他的運用時間是在課後，所以需注意下列幾點，以免教師的用心良苦橫生枝節：

- 1.徵求學生的意願
- 2.知會家長並徵得同意
- 3.承擔照顧輔導的責任
- 4.在學校輔導，盡量減少校園外的發展
- 5.不要違背輔導的目的性
- 6.不要逾越師生關係

處理建議：

放學後，老師留下學生作個別輔導，首先應考量這個課後輔導是否有其必要性，是否一定要在課後實施，其次，應掌握上述教育觀點的注意事項。另者，在實施的過程中應注意時間安排的妥當性，教師應善盡職責，因為即使再好的輔導，如果安全出了問題，他的輔導意義便會大打折扣。最後，任何課後輔導應合教育的目的性，不要以輔導之名，圖私人之利。

延伸思考：

學校老師留學生下來輔導，一般可區分為懲戒性質與課業助成性質，而前者之強制力較後者為高（教管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不論是何種輔導輔導，都需注意時間的問題，應在合理的範圍，否則程序上就會有問題，換言之，課後個別輔導是非常態的活動，或留下時間較長，超出一般正常時間，老師就應事先告知家長，進行親師聯絡。

如果家長拒絕讓學生留下來課後輔導，原則上若是屬於課業助成性質的輔導，應該沒有強制的必要。站在老師的立場，可以表達其輔導的意願，但是接不接受應屬學生的選擇。

若是懲戒性質的輔導，比如說上課講話，老師要求學生課後留下來唸書，並隨之督導，類似這樣的懲戒性質的輔導，此時就不一要經過家長同意，但是同樣要通知家長，並且注意合理時間範圍。

不管留學生在哪裡，都要有學校老師（導師或其他老師）照護，因為若老師將學生留下輔導，卻沒有盡到注意義務，而發生諸如學生臨時身體不適，或發生意外事故等等，老師都可能被追究責任。



從SARS防疫事件看媒體亂象 新聞麻辣燙 民衆窮緊張？

文◎黃英哲

在SARS病毒的侵襲下，台北市已經淪陷成為嚴重疫區，不僅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正如火如荼的進行對抗SARS的傳染擴散防疫作戰，就是全民也都繫繩起神經，陷入一片慌張當中。面對陌生的SARS病毒來襲，防疫資訊的快速流通、傳播，本來就是有賴新聞媒體的報導，這也是新聞媒體業者的一份責任所在。不幸的是媒體的傳播卻帶來民眾畏於無知而造成不必要的恐慌懼怕現象，令人深感這是台灣媒體長久以來的亂象，缺乏自律與道德所導致的結果！

報導新聞不能破壞防疫工作

檢視SARS感染事件發生以來至今的新聞媒體作為，值得令人批判的不當之處，包括為了搶獨家新聞而貿然前往接受隔離者家中進行面對面採訪，卻也因此傳出有記者疑似遭感染的事件，還有在和平醫院發生大規模院內感染後，私自傳遞攝影機在院內拍攝，再加以送出封鎖區外播放，卻完全忽略了病毒可以透過物品接觸散播感染的危險，甚至在和平醫院封院全體人員離開時，竟然有雜誌記者進入隱藏院內，並且傳出記者恣意穿梭在疑似感染區與非感染區之間情形。以上的事件，只要稍具常識的人，都會認為某些媒體的作為，已經超過報導新聞的分際，簡直是在破壞防疫工作！

傳播不正確消息 加深恐慌

然而媒體的亂象不僅於此，更為嚴重的是傳播了不正確的消息，使得社會大眾陷入不必要的恐懼當中，這更加是值得重視的大問題所在。以台北市萬

華地區華昌國宅發生了三個SARS感染病例而言，在防疫單位還沒有查清楚感染來源之前，就有幾隊電視及電子報媒體，就趕著報導說這是「社區感染」，是香港「陶大花園」感染事翻版，更有報紙平面媒體以頭版大標題寫著「水染病毒」作為感染原因的報導內容。難怪前衛生署署長李明亮會公開譴責媒體，說道防疫人員要在前線打仗，卻還要在後方滅火，真是身心俱疲。可是該平面報紙媒體的記者，卻還振振有詞，說這是某官員所說的，然而這不也是自曝了新聞媒體不做查證的缺失嗎？

在台灣新聞媒體最常用來為自己辯解的話，就是「民眾有知的權利」、「新聞報導自由」，但是卻忽略了民眾所要知道的是「事實真相」，而不是「道聽塗說」，新聞報導不單只是一項自由權利，更背負有維護公共利益的責任。新聞媒體並沒有散佈不實消息，或造成社會大眾恐懼的自由！做好查證工作，以及衡平報導，是新聞媒體的基本任務。可是我們卻常見媒體的一貫手法，是刊登斗大的聳動標題，內容則完全與標題不相契合；更嚴重的就是媒體記者自行編造新聞情節內容，宛如在寫小說一般，彷彿其人親眼所見親耳所聞。舉例而言，在十年前「尹清楓命案」則發生初始，筆者適逢其時，所接受委託的當事人，被報紙媒體報導成百分之九十可確定為殺人兇手，報導內容詳述殺人情節，以及檢警的偵訊詳情，就彷彿該記者是在現場作筆記一樣。可是身為辯論律師的我，發現媒體所敘述的情節，竟然十之八、九是根本不存在的，而且後來也已證明了筆者的當事人確實與命案沒有關聯。十年間前後對照，媒體不做查證，只要聳動新聞的心態，在



搶獨家新聞的商業利益導向下，仍然未見改善，這難道不是在戕害民眾知的權利！

忠於原味 不必加油添醋

有關SARS防疫新聞報導亂象中，令人感受到不正確消息的傳播，是會製造社會大眾的恐懼與動盪不安的，正反映出新聞媒體是握有權利及資源的一方。民眾所企盼的是新聞從業人員的專業，而不是言之無物的SNG連線，或者加油添醋的不實消息，

既然是報導新聞消息，就該忠於原味，完全呈現真實的事情過程即可，請不要將自己的個人主觀看法加諸新聞之中，更必須嚴格求證，而不是只顧著搶頭條新聞，只在意收視率或銷售率的私利。新聞媒體正如同在上位者，也是既得利益者，手握傳播工具，就應該負擔社會責任，受到應有的監督，才能發揮輿論公器的作用。

(作者為執業律師／民間司改會工作委員，本文原載於目擊者雜誌第34期)

SARS相關法律 你清楚嗎？

◎編輯部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及最新通過的「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規定，SARS已被公告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不但醫療院所有義務通報或配合收容相關病例，且政府也有權徵用民間資產，強制相關民眾接受居家隔離、集中隔離或隔離治療。

違反相關規定的法律效果：

- 1) 明知自己感染或疑似感染SARS，未遵行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而有傳染第三人之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SARS暫行條例18條1項）。
- 2) 違背預防傳染病之法令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192條1項）。
- 3) 違反相關隔離規定者，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SARS暫行條例18條2項）。
- 4) 違反政府徵用規定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SARS暫行條例18條3項）。

因應SARS，一般民衆維護權益所應具備的法律常識：

- 5) 不論就學或就業者，於隔離期間一律給予公假，不得扣薪水或計入請假時數（SARS暫行

條例8條2項）。

- 6) 接受強制隔離者，經事後診斷證實未感染SARS，政府原則上應給予合理補償（SARS暫行條例8條3項）。
- 7) 因感染SARS遭強制隔離治療致影響家計者，政府原則上得予扶助（SARS暫行條例8條4項）。
- 8) 若公司以受SARS影響，經營困難為由，資遣員工，相關資遣費及預告工資不能打折扣（勞基法16、17條；如：麒麟飯店實例）。
- 9) 因就醫而感染SARS者：若可證明係因醫療人員故意或過失（如：刻意隱匿病情或有明顯疏失而未即時防疫），或醫院管理失當所致，對公立醫院（如：和平醫院），可能可以請求國家賠償（國賠法2、3條）；對私立醫療院所，可能可以依「侵權行為法則」（民法184條以下）或「不完全給付」（民法227條）請求民事損害賠償。
- 10) 因遭他人傳染而遭感染SARS者：若可證明係因他人故意或過失所致，可能可以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民事損害賠償（民法184條以下）。



為了犯罪率零成長 漠視憲法基本權利 部長與唐吉訶德

文◎尤伯祥

據自由時報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報導，內政部長余政憲到新竹市警察局關心新竹十信運鈔車搶案偵辦進度時，對該行保全漏洞百出表示不滿，並表示將行文要求十信的保險公司不予理賠其損失云云。如果這則新聞沒有失真的話，那麼除了佩服余部長為了達成三個月內犯罪率零成長之施政目標所展現之道德勇氣及魄力外，還能說些什麼呢？

十信的保全漏洞能否成為保險公司拒絕理賠之事由，端視兩造間之契約如何約定而定。若兩造所訂保險契約條款並不以此為得拒絕理賠之事由，則除非法律在合乎憲法之前提下，有明文規定之例外情形，否則請求給付保險金就是十信的權利，政府不能藉行政命令要求保險公司拒絕理賠。若當事人間就契約條款是否已將此訂為拒絕理賠事由有所爭執，原則上其是非僅法院有權判斷，非行政官員所能裁奪置喙。以上所述，乃尊重人民既得權利、私法自治及權力分立等現代自由法治國家之基本憲法原則，身為行政首長之余部長，本於依法行政之精神當無豁免之理。余部長擬行文要求十信的保險公司不予理賠，卻牴觸以上所述基本憲法原則。

即使十信真有如余部長所說保全漏洞百出之疏

失，即使這些疏失是十信屢屢被搶的原因，但內政部解決問題仍應依合法、有效之途徑，亦即本於法定職權督導該行切實改善。余部長捨此正途不由，卻出以完全非其權限所及，而且明顯違反憲政常識之手段企圖迫使十信自行改善，姑不論有效與否令人質疑（依同一則報導所述，事實上保險公司十分清楚內政部無權置喙其理賠與否，因此已委婉表示不能配合），但如果政府不能以合法、正常手段達成施政目標，卻只能訴諸違合法的「行政指導」都談不上的偏方，那麼從政務官以下乃至全體文官之施政及執行能力如何，也就不言可知矣。對照內政部在余部長任內為追求治安績效而祭出之諸般法寶，例如嫌犯不戴頭套、全民指紋建檔等，莫不以犧牲人權作為施政代價，令人益發對治安主管機關之施政能力感到憂心。

憑藉效能如此低落之政府機器，卻奢言要達到三個月內犯罪率零成長之偉大目標，這很難令人不將余部長與胯下瘦馬、一身破銅爛鐵，卻夢想與風車決鬥的唐吉訶德聯想在一起。無論如何，這兩個人都有雖千萬人吾往矣的道德勇氣，是不能不令人敬佩的。

（作者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委員、律師）





員警雞飛狗跳 部長自得其樂 余部長國王的新衣 令人發噱

我們不要再聽信政治人物的治安數據，更不相信國王新衣般的愚民愚警政策能保首長烏紗。此種政策可休，祈請今天的余部長和後續內政部長，都能記取教訓，不要逼警察當賊、當騙徒，請還給警察專業的辦案空間！！

文◎馬在勤

余 部長自三個月前發豪語要求未來三個月犯罪率要零成長，否則以部長烏紗帽作擔保。此語一出，筆者知道全國警察基層同仁又要「消化不良」了。部長咳一聲，層層官僚所交辦之壓力，到了基層員警足以造成比SARS更大的衝擊。倒不是說犯罪率零成長是不可能任務，或唱衰部長所提治安大躍進的雄心壯志，而是部長的烏紗帽真叫員警太沈重，部長交辦的任務更非警界爭氣就能達成。

警改會成立之初，即對於政治人物動輒美化數字以粉飾治安太平、壓迫警方辦案空間及專業政策，深表痛絕，一再大聲疾呼不可。當時的張博雅部長聽到了，她正視吃案問題，甚至以不懲處換取真實數據的呈現，因為不正視問題無能解決問題。當時員警過了一段受理報案沒壓力、憑良知守衛治安的日子。然而，好景不常，余部長為求政績，竟重演黃主文部長、林洋港部長宣示滅匪的故技，三個月來員警雞飛狗跳，民眾怨聲載道，而部長仍自得其樂，彷彿穿著「國王的新衣」令人發噱。

首先，警政署高階首長對部長非專業且扭曲警察任務的政策，不敢in起來有所勸阻，可稱陷部長於不義之共犯。而更令筆者痛心的不啻明明我

們手中握有基層員警因不堪上級壓力而吃案的訊息，卻不能公開指責部長零成長政策有問題。因為部長早已安排好「下台零風險」政策即「重懲吃案」。只要發現吃案就「壯士斷腕」處分基層，亦即縱然發現數據有造假也非部長之過，不必下台。基層同仁在重懲（吃案）及重壓力（零成長）下徒成「奈米夾心」（壓力到不行），對於民眾報案時的敷衍和欺哄可想而知。筆者欲公開弊端卻投鼠忌器，進退兩難。

然而觀諸近日民眾、媒體，對於零成長政策或質疑、或嗤之以鼻的撻伐，終究還是讓筆者滿懷希望。至少說明警改會及各界多年來的呼籲，已喚起民眾意識，治安好不好，看自身感受，治安要好，除了警察會抓賊，相關配套措施，一如法治教育及經濟等大環境形塑更不能少。我們不要再聽信政治人物的治安數據，更不相信國王新衣般的愚民愚警政策能保首長烏紗。此種政策可休，祈請今天的余部長和後續內政部長，都能記取教訓，不要逼警察當賊、當騙徒，請還給警察專業的辦案空間！！

（本文作者為警改會發言人、民間司改會工作委員、律師）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出版資訊



◎商周出版社
◎定價：300元

【正義的陰影】

司法所追逐的究竟是正義的幻影，
還是開啓了另一個不正義的源頭？

請你傾聽，這樣的司法悲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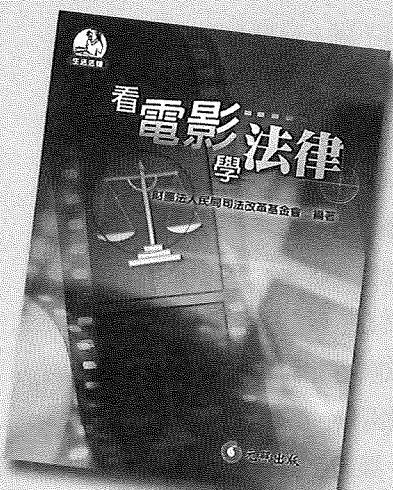
台灣版的【雖然他們是無辜的】，

五個有血有肉的真實案例，

除了控訴，

更有深沈的哀痛……

台灣第一本記錄司法刑事個案的專書，這些故事都是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近年來承接個案的集結記錄，每一個故事背後都有無盡的辛酸與血淚；他們之中有些人鬱鬱終生，有些人則已經永遠離開了我們。他們共同的質疑都是：「為什麼被冤枉的是我？」藉由這些真實的故事，對台灣司法提出最深沈的控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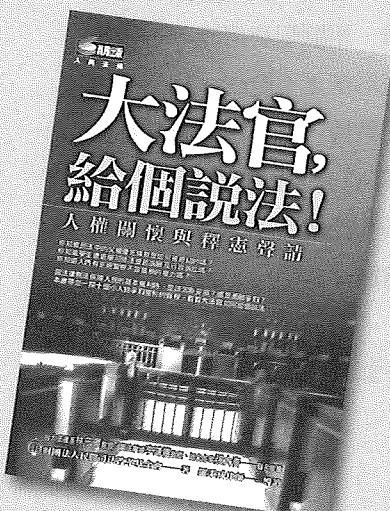


◎元照出版社
◎定價：280元

【看電影學法律】

民間司改會在這幾年推動法治教育的過程中深刻地體認，若要落實的推動法治、人權的精神在台灣這塊土地上紮根，實需教育界及法律界的通力合作，研發更多的教材教法，投注更多的心力在日常的教學活動中；因此有這本書的誕生。

書中共介紹八部影片（豪情四兄弟、永不妥協、捍衛正義、越過死亡線、全民公敵、費城、紐倫堡大審、無盡的控訴），影片類型多為刑事個案或重大侵害人權之案件，由現任教師執筆，民間司改會律師協助法律部分，共同完成本書內容。盼透過解析影片的法律觀念、提供相關活動等，向教育第一線的老師們介紹我國法律制度、傳遞法治、人權觀念，讓現職或未來的教師及青少年工作者或一般家長，能有生活化的教材可供使用，帶領青年學子進入不一樣的法治教育世界。



◎商周出版社
◎定價：300元

【大法官，給個說法！～十則小人物聲請釋憲的故事】

這本「大法官，給個說法！」藉由釋憲背後的故事來呈現小人物爭取權利的堅持與可貴精神，也突顯了大法官會議扮演「憲法守護神」的重要角色。我們瞭解由人代理神的司法體系不可能完美，但是，至少我們努力摸索通向公平正義的天梯。

這些故事刻劃我們庶民憲法生動而近乎人情的一面，社會最底層的聲音仍然能撼動高高在上的司法高層不得不加以正視。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出版品訂購單



- [A1]** 司法改革雜誌一年份
加贈1期，特價500元
[A2] 司法改革雜誌二年份
加贈2期，特價1000元
[A3] 司法改革雜誌三年份
加贈0-18期合訂本1本，
特價1500元
[A4] 司法改革雜誌四年份
加贈0-18期、19-27期合訂本各一，特價2000元

- [A5]** 0-18期合訂本
特價270元
[A6] 19-27期合訂本
特價270元
[B1] 司法現形鏡～平民司法50問
限時促銷價50元
[B2] 司法改革藍圖
特價50元
[C1] 司法與人權
～民間司法改革研討會論文集
桂冠出版社 / 特價630元

- [C2]** 走向黎明-救援生命的心聲
與寄語
圓神出版社 / 特價250元
[C3] 正義的陰影
商周出版社 / 特價270元
[C4] 看電影學法律
元照出版社 / 特價250元
[C5] 大法官，給個說法
商周出版社 / 特價290元
[C6] 傷害我的是最親密的人
商周出版社 / 特價180元

請填妥後回傳02-25319373，並來電確認

訂購項目：（請自行填寫【 】內代號即可）

訂購項目代號	單價	數量	小計

金額總計： 元

【訂購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收貨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收據抬頭：_____

寄送地址： 同通訊地址 _____

其他：_____

信用卡授權書

姓 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電 話 _____
信用卡別 VISA MASTERCARD 聯合信用卡 JCB CARD
發卡銀行 _____
信用卡號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持卡人簽名 _____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金額合計 新台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NT\$: _____ 元整

以下請勿填寫

消費日期 _____

商店代號 _____

授 權 碼 _____

審 核： _____

經辦人： _____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按本單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付款方式】

- ATM轉帳 帳號：14310098941 第一商業銀行（銀行代碼：007 轉帳後請來電確認）
 電匯 帳號：14310098941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第一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劃撥 帳號：1904263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信用卡

注意：1. 雜誌起訂期數若無特別要求，將從最近一期雜誌起送。

2. 我們將於確認收到郵項後，於7天內寄出。

一般捐款

920321-920520 財務徵信

姓 名	金 頓	姓 名	金 頓	姓 名	金 頓
李憲正	1000	吳志光	885	無名氏	3073
林靜萍	3498	郭怡青	2514	林黛玲	451
陳振東	436	劉郭逢喜	61425	呂其昌	663
黃旭田	2000	劉嘉雯	270	蔡嘉雯	1196
詹文凱	2492	蘇炳坤	3000	許麗玉	20000
羅秉成	1840	震旦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分公司			20000
宜大成衣廠有限公司		10000	小計		1324,743

後援會

姓 名	金 頓	姓 名	金 頓	姓 名	金 頓
王榮德	12000	張世興	4000	魏干峰	2000
古嘉謹	4000	張炳煌	2000	無名氏	1000
吳光陸	6000	符玉章	2000	吳育儒	1000
吳忠勇	1000	郭進平	10256	李隆億	2000
李振林	2000	陳欽賢	1000	陳源豐	1000
李勝雄	2000	陳雲址	10000	楊岱樺	2000
李順仁	2000	傅祖聲	10000	李文健	1000
李震華	9600	黃旭田	36000	施慶鴻	2000
周怡君	800	黃東煮	5000	郭怡青	2000
周威良	1000	楊靖儀	1000	無名氏	600
周燦雄	2000	詹文凱	6000	王明雄	2000
林偉如	600	廖建台	1000	璩又明	1000
法治斌	3000	潘維大	2000	陳英琳	600
邱明弘	1000	蔡得謙	6000	賴淑玫	2000
孫得雄	12000	謝清傑	1000	童富枝	500
永信法律事務所		72,000	理律法律事務所	60000	閎運實業有限公司
理維國際法律事務所		2,000	小計		312,956

司改之友

姓 名	金 頓
詹榮華	1,000
周 翱	1,000

項 目	收 入	支 出
一般捐款	134,743	
後援會	312,956	
出版收入	9,902	
活動收入	401,245	
利息收入	36,065	
總收入	894,911	
總支出		1,101,506
本期餘緝	206,595	

(製表◎許雅惠)

後援會入會申請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印	稱：		
聯絡電話：			
傳	真：		
e-mail：			
地	址：		
收據抬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捐款金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一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五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季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三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半年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一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一次付清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五百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後援會會員的權利及我們的義務

- 定期定額捐助司改會者，就成為司改會後援會
- 將獲贈本會「司法改革雜誌」雙月刊
- 將收到本會所有出版品之介紹目錄
- 本會每年清理會籍一次，希望能贏得您永續的信賴與支持！

信用卡授權書

姓	<input type="text"/>
身份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聯絡地址	<input type="text"/>
電 話	<input type="text"/>
信用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JCB卡
發卡銀行	<input type="text"/>
信用卡號	<input type="text"/>
有效期限	<input type="text"/>
持卡人簽名	<input type="text"/>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金額合計	新台幣 <input type="text"/> 萬 <input type="text"/> 仟 <input type="text"/> 百 <input type="text"/> 拾 <input type="text"/> 元整
NT\$:	<input type="text"/> 元整

以下請勿填寫

消費日期	<input type="text"/>
商店代號	<input type="text"/>
授 權 碼	<input type="text"/>
審核：	<input type="text"/>
經辦人：	<input type="text"/>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按本單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本收據各項金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台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須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存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通 訊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捐款：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司改之友：	
劃 撥	<input type="checkbox"/> 後援會定期捐款 (請勾選付款方式)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一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五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三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一次付清		
其 他	<input type="checkbox"/> 訂購雜誌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 (5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 (1000元)	
欄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出版品：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 (2000元)	

交易：0501現金存款 0502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票據存款
代碼：0505大宗存款 2212記收票據存款

本欄係備存款人與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
該次劃撥事宜為限，否則應請更換請款單重填。

支持台灣記協 推動媒體改造

【三擊者】

提升台灣媒體專業的稀有力量

深入媒體內幕 · 論辯新聞專業 · 檢視傳播環境



34 大報的傲慢

看中時及聯合兩大報在處理「新聞評鑑」事件上，所流露的傲慢心態；完整揭露新聞學者的真實聲音。



33 黨政軍三退

省思黨政軍退出媒體的實質與表象，從國外政治人物與媒體關係，檢視台灣的媒體改造。



32 媒體的焦慮

從台灣記協對台灣媒體環境的焦慮與期待，回顧媒體改造的歷程，也自省媒體專業自主團體的困境。



31 舔耳烏龍報

檢討媒體在「塗醒哲添耳烏龍案」的表現，看媒體如何捕風捉影、東拼西湊及未審先判。



30 媒體要加油

記協全國巡迴充電營完整記錄，分享資深新聞工作者專業經驗，也分析實務運作的盲點與因應之道。



29 雙周刊殺出

屹立雜誌界二十年的天下雜誌破天荒變身為半月刊，數位時代也改為雙周刊，透視慘烈的雜誌市場爭奪戰。



28 媒體外患罪

中時及壹週刊相繼遭外患罪控訴，到底新聞自由與國家安全的界線何在？國家安全的標準又應由誰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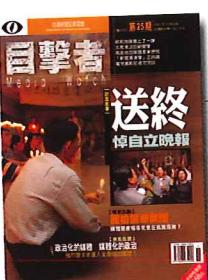
27 短命的勁報

號稱晚報市場的生力軍，不到三年就成為不景氣的祭品，象山集團為了保住中天電視，如何斷尾求生？



26 媒體大謀殺

看八卦雜誌無所不用其極製造媒體黃色恐怖，還高舉新聞自由大旗的可悲現象，批判馬不知臉長的「無冕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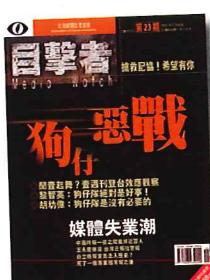
25 悼自立晚報

走過光輝歲月的自立晚報，到底斷送在誰的手上？王世堅及張福泰在自晚的數度交易過程中扮演什麼角色？



24 記者變名嘴

反思台灣記者頻上電視談話性節目的奇特現象，為什麼白天他們新聞跑斷腿，晚上還能進棚當名嘴？



23 狗仔大惡戰

壹週刊創刊前夕專訪黎智英，並預知台灣雜誌市場惡鬥現象，探討新聞專業倫理與狗仔交鋒時的可能衝突。

訂閱一年六期 500 元

過期雜誌一律 50 元 5 本合購 200 元

精裝合訂本 每套 6 至 7 期 1000 元 3 套合購 2000 元

捐款 5000 元以上者列名贊助委員一年，刊於雜誌首頁

郵政劃撥帳號：18905850 戶名：台灣新聞記者協會 電話：2341-9944 傳真：2321-6121

民間法律學苑 開學囉！

睽違多時的民間法律學苑即將在7月再跟大家見面了！

有別過去現場實地教學，這次民間司改會與網路社區大學合作，在網站上開辦遠距教學課程，讓您在家輕鬆學法律。



【課程介紹】

以深入淺出的教學方式，讓您懂得如何在日常生活當中善用法律，讓法律不再是冷冰冰的專業知識。教你學會如何買賣房子、如何與銀行打交道、如何與人簽訂契約，及婦女權益的保障……等等法律常識！

請密切注意上線消息 · 歡迎上網查詢

www.jrf.org.tw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網址

www.scc.org.tw 網路社區大學網址